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玉华先生、徐风先生、曹颖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朱玉华先生、徐风先生、曹颖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玉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玉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1988 年至 2022 年，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5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薪酬、发展战略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5 年度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绩效奖金激励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06月14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在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 2025 年度召集的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议案一：《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08月09日	议案一：《关于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 2025 年度召集的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度业绩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04月20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08月09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15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

序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3月21日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累计 16 天。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薪酬制度、战略发展、科技规划以及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已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规范运营

2025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

### 5、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6月9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A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以及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份的购买价格为7.06港元/股。以及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之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本次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不超过2,276万股H股的限制性股份。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015,7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8,456.65212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456.65212万份，实际缴款人数470人。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

本次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及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可以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续聘审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我们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履行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的审议程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朱玉华

2026 年 3 月 26 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风:男,1973 年出生,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九江市新长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徐州恒达智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5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发展战略、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09 日	议案一：《关于增发公司股份新一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绩效奖金激励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06月14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

序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3月21日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累计 17 天。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发展、人才规划、科技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已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6月9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A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以及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份的购买价格为7.06港元/股。以及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之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本次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不超过2,276万股H股的限制性股份。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015,7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8,456.65212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456.65212万份，实际缴款人数470人。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

本次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可以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在境外发行 1.175 亿美元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公司债券

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公司债券的议案》，2025年7月23日（收市时间后），公司根据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绿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175 亿美元（含本数）有担保的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2025年8月4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绿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 1.175 亿美元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公司债券。

本次 H 股可转债的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徐风

2026年3月26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曹颖：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州农工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夏威夷电力北京代表处会计主管，2007 年至 2014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4 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5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无临时议案。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 ESG 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定期报告和人员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 2025 年度召集的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度业绩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20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09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时，本人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025 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5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ESG 委员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

序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3月21日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具有会计专业资质与履历的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累计 16 天。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审计工作、人才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及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5、续聘审计机构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我们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履行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的审议程序。

#### 6、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

2025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6月9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A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以及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份的购买价格为7.06港元/股。以及根据公司《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之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本次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不超过2,276万股H股的限制性股份。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015,7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8,456.65212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456.65212万份，实际缴款人数470人。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

本次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公司《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可以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曹颖

2026年3月26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及应对措施、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安永华明、安永香港2025年度审计计划。

3、2026年3月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6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5年度业绩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其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一定的合理保证。此外，公司不断的发展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导致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执行度降低，由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出现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和金力永磁（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99%，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 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监督、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IT 和 ERP 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控制、应收款控制、IT 和 ERP 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对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目前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ESG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在内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职能部门的责任

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 2、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建立的《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应对公司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仓库及设备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稽查，并定期检查、形成书面材料，确保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3、企业文化

公司核心价值观为“守法合规、客户导向、价值共创”。公司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企业文化体系，以“金力永磁，用稀土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公司在员工守则中规定员工要加强业务学习和素质提高，遵纪守法，专注稀土永磁，助力绿色产业，通过永磁材料的创新和最广泛的应用，提供清洁高效的能源和应用方案，为创造美好生活而不懈奋斗。

## 4、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内部控制的实施效果，为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制定了员工招聘、录用、培训、绩效考核、考勤、薪酬福利、员工激励、离职面谈、员工满意度调查与管理、员工关系、员工合理化建议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形成“用数据说话，以业绩论英雄”的人才观，共建平台，共享成果，倡导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将员工的职业生涯与公司的事业发展科学合理的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赢。

## 5、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各个环节都有内部控制的监控，包括资金的申请、使用，每月库存现金的监盘，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在资金

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界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 **6、采购管理**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并已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与《采购作业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成立了由首席执行官（CEO）领导的各部门联合的招标小组，强化了公司采购成本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并通过标准ERP采购流程作业有效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各子公司的招标采购集中到赣州总部采购中心作业，保障作业标准化的同时实现了三地采购规模化降低采购成本。

## **7、销售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客户开发、销售订单评审流程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及驻外办事处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由各环节责任人实施与跟踪。

##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财产的购置和建造、验收、购买设备请款、维护、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预算控制、授权控制和执行控制等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富有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 **9、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了财务报告编制等业务流程。以上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同时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 10、关联交易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 11、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的战略投资计划进行，对项目的选择进行全方面评估、认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造价审计管理办法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工程验收、结算与决算、工程付款、项目后评估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了建设风险与舞弊行为发生。除预、结算等作业由审计部门内部审核外，重大项目同时由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二次审核，以确保工程造价及相关支出真实、合理、准确。

## 12、对外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13、IT 和 ERP 管理

2025年加强了信息管理功能，计算机环境和网络安全控制各方面都得到了强化，如开发网络互联网平台、加强E-MOBILE工作交流系统，拓展了OA系统和云之家等应用的手机终端的应用，使域控管理、计算机接触权限及内容加密、网络安全防控更加合理，也使多数作业可同步在电脑与手机上完成，提升了全员的工作效率。公司新升级的ERP系统目前总体在稳定运行，使各项作业标准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

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A.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10%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小于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10%，但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7.5%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A.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 a)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c)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B.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 a)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

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 财务报告的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B.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但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2%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b)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c)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d) 管理层人员流失严重。

e)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B.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 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

b)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c)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C.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蔡报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270\_A01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270\_A01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 乐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5 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

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韵女士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宁宁女士，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七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费用

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在公司 2025 年度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40 万元（含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10,000	1,607.60	6,310.68	4.4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粉、模具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000	791.24	4,311.93	6.25%
合计				18,000	2,398.84	10,622.61	--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310.68	10,000	63.11%	4.48%	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粉、模具等	4,311.93	7,000	61.60%	6.25%	
合计			10,622.61	17,000	62.4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8UD73G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2#厂房

法人代表：孟佳宏

注册资本：588.756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万元）	5,123.37
期末净资产（万元）	3,365.21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8,652.11
净利润（万元）	21.10

####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23.06%股权，构成关联方。

#### 4、关联方履约能力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在

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认为：

1、公司2025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不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监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目的

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四）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不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五）授权有效期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包括：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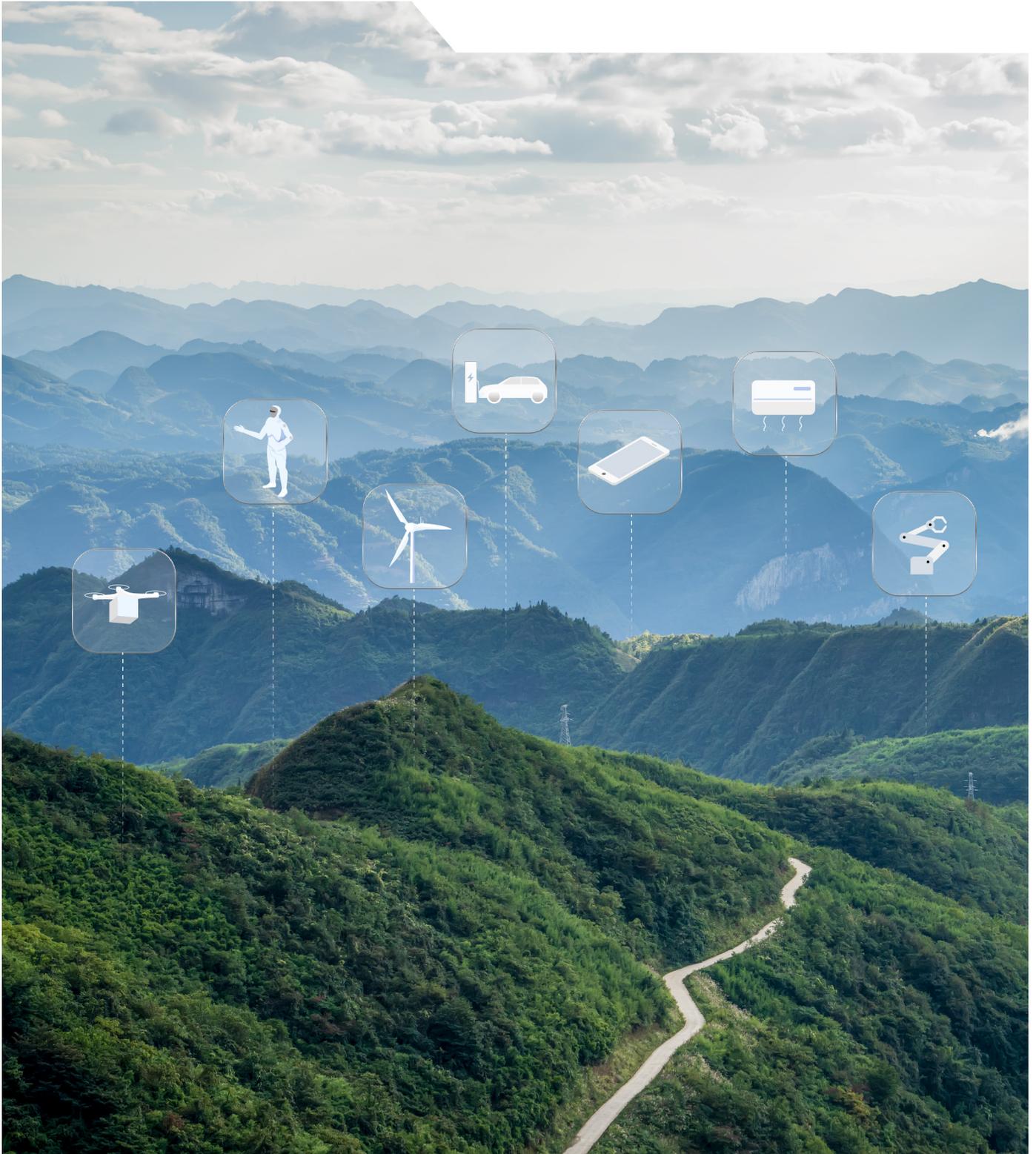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 2025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目录

关于本报告 .....	03
董事长致辞 .....	04
走进金力永磁 .....	05
我们的ESG管理 .....	11
<b>环境篇</b>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	29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	42
<b>社会篇</b>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	55
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 .....	67
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 .....	86
<b>管治篇</b>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	91
附录 .....	102

# 关于本报告

## 报告概览

本报告是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公司”或“我们”）发布的第五份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报告。本报告全面展示了公司在发展运营过程中的ESG理念、实践及成效，旨在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与联系。

## 报告时间范围

本报告涵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持信息的持续性，报告中可能包括超出此时间范围的内容。

## 报告组织范围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涵盖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合并报表一致的主体范围。详细内容基于重大性议题判定、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其它相关的披露指引确定。有关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综合财务报表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汇报原则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依据“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则，以界定报告的内容及资讯的呈列方式。

**重要性：**本报告已在编制过程中识别主要利益相关方及其关注的ESG议题，并根据其关注议题的相对重要性水平，在报告中做有针对性的披露。有关重要性评估工作的详情参见后文“议题重要性评估”小节。

**量化：**本报告采用量化资料的方式展现环境与社会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有关本报告中关键绩效指标的计量标准、方法、假设及/或计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转换系数来源，均已在相应位置做出说明。

**平衡：**本报告旨在平衡地陈述我们在ESG各方面的努力，包括合规经营、低碳发展、环境管理、创新驱动、品质保障、人才管理和回馈社会七大方面。

**一致性：**本报告所披露数据采取与往年一致的统计方法，个别变动之处已做出解释说明以确保一致性。

## 参考标准

本报告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进行编制；同时参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GRI标准）。

## 报告信息来源

本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数据和案例，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统计报告、财务报告或公开文件，以及经公司各职能部门统计与汇总的ESG实践信息。本报告以中文（包括简体和繁体）、英文两种语言发布，如文本间存在差异，以中文版为准。

## 报告审阅与批准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阅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获取及评价本报告

如对本报告内容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致电或致信我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

邮编：341000

电话：0797-8068059

邮箱：ESG@jlmag.com.cn

网址：<http://www.jlmag.com.cn>

ESG信息专栏：<https://www.jlmag.com.cn/esg.php>

# 董事长致辞



日月其迈，岁律更新。回首2025年，全球经济在复苏与不确定中交织前行，稀土材料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以及具身机器人等绿色与高科技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为行业开辟了广阔空间；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与行业竞争也为发展带来考验。面对复杂环境，金力永磁始终锚定“客户导向、价值共创”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根基，在变局中开拓新局、于挑战中把握机遇。过去一年，我们不仅实现营收与利润的稳健增长，更在ESG治理深化、绿色智造升级、稀土循环利用、员工共同成长等方面取得系列标志性成果，持续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深化ESG治理，筑牢责任根基。**我们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在董事会层面的ESG委员会统筹下，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系统融入各业务单元，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责任体系。通过跨部门、跨层级的协作机制，我们凝聚全员力量推进ESG实践，并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2025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标普ESG评分进一步提升至59分，同时荣获“上市公司优秀ESG实践案例”等多项荣誉。2026年3月23日，公司首获MSCI ESG评级，获评A级，位居行业前列。

**深耕低碳实践，践行绿色使命。**公司构建的“绿色稀土回收+绿色电力使用+绿色工厂建设”三位一体的减碳体系愈发成熟，荣获SGS颁发的ISO 14021及ISO 14064双认证，在稀土循环与碳管理方面获国际权威认可。2025年，公司已助力客户减少碳排放约6,844万吨；全年累计回收了3,681吨稀土原材料；绿色电力使用量共计约13,660万kWh，占全年用电比例约30%。未来，我们还将持续加大对绿色电力与循环技术的投入，携手上下游共建绿色供应链。

**聚焦智能制造，激活创新引擎。**我们持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升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三位一体的生产系统；同时，我们聚焦精益生产力，围绕“机器换人、精益生产、柔性制造”等目标，实现生产效率大幅提高。2025年，我们的研发投入达5.06亿元，同比增长57.6%，占营业收入的6.55%。与此同时，在具身机器人电机转子等新兴领域，我们实现了从材料供应商到核心部件制造商的跨越。这一战略延伸，不仅创造了新的增长极，更标志着我们在稀土价值链上的深度整合与升级。

**厚植人才沃土，共筑成长生态。**我们视员工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致力于营造“成长有通道、贡献有回报、权益有保障”的发展生态。2025年，公司推出覆盖约500名员工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进一步优化激励体系，实现员工与企业价值共创。我们持续投入员工培训与福利保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设立高校奖学金、参与公益事业等方式回馈社会。2025年，公司已连续多年在高校设立奖学金，并捐款支持地方教育、生态、民生等领域。

十八载深耕不辍，我们始终坚守“用稀土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助力绿色产业发展，持续赋能节能降碳与产业升级。立足新起点，面向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与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持续投入研发培育新质生产力，完善产业链协同与生态合作。我们愿与全体员工、客户、股东、合作伙伴携手同行，以稀土材料创新之力赋能高端制造，守护绿水青山，共同书写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联合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蔡报贵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

# 走进金力永磁

## 公司简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具身机器人电机转子及稀土回收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稀土永磁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于201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300748.SZ），并于2022年1月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06680.HK）。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3C、低空飞行器、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机器人领域，公司正积极配合世界知名科技公司进行具身机器人电机转子研发和产能建设，并有小批量产品交付；低空飞行器领域公司亦有小批量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中国境内赣州、包头、宁波三地拥有五座工厂，高性能稀土永磁产能达到4万吨/年，回收批复产能为5,000吨/年多种单一稀土化合物。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研发中心，以满足下游客户具身机器人电机转子业务的未来需求。



注：本图基于审图号GS(2020)4635号地图编制，仅为示意。

# ESG年度亮点绩效

## 环境类

- 公司磁材产品销量可装配约 **65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约 **9,600** 万台变频空调压缩机、约 **12** GW风力发电机的装机容量，共助力减少碳排放量约 **6,844** 万吨。
- 公司单位毛坯产品碳排放同比下降约 **8%**。
- 公司全年累计回收了约 **3,681** 吨稀土原材料。
- 公司绿色电力使用量共计约 **13,660** 万kWh<sup>1</sup>，占全年用电比例约 **30%**，其中包头厂区绿电使用占比达 **73%**。
- 赣州厂区实现屋顶光伏发电 **259** 万kWh，减少约 **1,375** 吨碳排放；包头厂区实现屋顶光伏发电 **452** 万kWh，减少约 **2,397** 吨碳排放；宁波厂区实现屋顶光伏发电 **211** 万kWh，减少约 **1,118** 吨碳排放。
- 公司包装环保材料总用量约 **2,142** 吨，包装环保材料占比达到 **54%**。

<sup>1</sup>本年度公司绿色电力使用量主要包含赣州厂区和包头厂区绿电使用量。

## 环境类

- 公司环保投入总金额约 **2,497** 万元。
- 公司赣州厂区、包头厂区连续获得 **ISO 14064** 证书。
- 公司赣州厂区、银海新材获得 **ISO 14021** 审核认证。

## 社会类

- 公司使用晶界渗透技术生产的产品占比约 **90%**。
- 公司研发投入 **5.06** 亿元，同比增长 **57.6%**，占营业收入的 **6.55%**。
- 公司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改造方面投入 **4,148** 万元；在自动化与智能化领域组建 **300** 余人专业团队，形成从方案设计、设备开发到现场实施的闭环能力。
- 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工业机器人 **653** 台，建成自动化产线 **11** 条，通过对相关关键设备及工艺的开发及突破，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 公司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投入 **1,210** 万元，同比增长 **14%**。
- 公司健康与安全项目投入约 **2,003** 万元，同比增长 **38%**。
- 2025年3月，公司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和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覆盖约 **500** 人。

## 社会类

- 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等方面支出共计约 **8.99** 亿元，同比增长 **20.43%**。
- 公司年度捐款总额 **362.67** 万元。
- 公司已累计提供高校奖学金 **514** 万元，惠及学生 **1,489** 人次。
- 公司招收赣州辖区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员工共 **2,908** 人，占赣州厂区员工人数约 **62%**。
- 公司第一时间向香港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赠 **100** 万港元，用于支持受灾居民的紧急救援、临时安置及灾后恢复工作。

## 管治类

- 公司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丰富财务经验和ESG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颖女士，以及下属子公司总经理，推动公司的ESG管理。
- 公司制定并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与落实。
- 商业道德审计范围覆盖公司 **95%** 以上的业务运营。
- 开展商业道德培训 **476** 次，培训覆盖率达 **100%**，累计培训时长为 **27,208** 小时。
- 公司与 **100%** 供应商均签署了《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与《阳光采购廉洁协议》。
- 对全体员工进行了信息安全专项培训，考核通过率达 **100%**。

# 年度荣誉认可

2025年2月

金力包头科技荣获内蒙古科技厅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奖项

2025年3月

金力宁波科技荣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4年度江北区经济风云榜---综合贡献奖”和“2024年度江北区工业企业五十强”

2025年4月

金力永磁荣获“2025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先进集体”称号

2025年5月

金力永磁荣获“2025年江西省工信和信息化厅先进级智能工厂”称号

金力永磁荣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多个资本市场奖项

2025年9月

金力永磁荣获新财富杂志“港股最佳IR”等投资者关系奖项

2025年8月

金力永磁荣获“第六届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五项大奖

2025年7月

金力包头科技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区级绿色工厂

金力宁波科技荣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2025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

2025年6月

金力永磁荣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回报奖”

金力永磁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国家级荣誉称号

金力包头科技荣获中国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全国科技工作者优秀案例征集入库”奖项

金力宁波科技荣获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24年度宁波市产业投资优质项目”

2025年10月

金力永磁当选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金力包头科技荣获国家发改委“2025年全国重点民间项目入库”

2025年11月

金力永磁荣获中上协“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金力永磁连续六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中获A（优秀）评级

金力永磁入选MSCI中国指数（MSCI CHINA INDEX）

金力永磁荣获中国证券报“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金牛奖”

金力永磁入围2025江西企业100强和江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60强

金力宁波科技建设“宁波市金力永磁高性能轻重稀土永磁及组件技术研发中心”

2025年12月

金力永磁荣获“2024江西社会责任（领军）企业”称号

金力永磁荣获中国稀土协会、中国稀土学会·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金力永磁入选中证A500指数和创业板50指数

金力永磁入选2025江西民企双百强榜单，并获内蒙古2025绿色制造单位认证

金力永磁入选中上协“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与“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金力永磁荣获每日经济新闻“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

金力永磁荣获证券时报“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50强”

金力永磁荣获《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

金力包头科技荣获内蒙古2024年品牌价值TOP10

金力宁波科技荣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2025年度市级“宁静工厂”

# ESG荣誉及认可

MSCI ESG评级

A

标普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  
(CSA) 评分

59

CDP问卷

气候变化B  
水安全B  
森林B

国证ESG评级

AAA

中证ESG评级

AAA

万得 (Wind) ESG评级

AA

2025年4月

金力永磁连续两年入选标普全球  
《可持续发展年鉴 (中国版) 》

2025年6月

金力永磁获SGS颁发ISO 14021及  
ISO 14064双认证，稀土循环与碳  
管理获国际权威认可

2025年11月

金力永磁荣获中上协 “上市公  
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2025年12月

金力永磁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 “上证鹰·金  
质量” ESG奖及 “上市公司最佳ESG实践奖”

# 我们的ESG管理

## 董事会声明

公司重视ESG工作，持续完善ESG治理，致力于实现环境、社会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ESG委员会和ESG工作小组共同构成的ESG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ESG事宜的监管

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公司整体ESG事宜，由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ESG委员会全面关注并深入研究ESG及气候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动态，审阅并监督公司在此方面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同时，负责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此外，还负责指导监督并检查公司环境及气候相关事宜、社会责任及治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评估公司总体的ESG及气候相关绩效，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审议公司发布的ESG相关报告及其他与ESG及气候相关的重大事项。

### ESG管理方针与策略

公司定期对环境、社会及治理议题重要性进行评估并交由董事会审阅，具体评估过程和结果在本报告“议题重要性评估”小节详述。公司已全面识别与自身运营相关的重大ESG风险，包含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循环经济、能源利用等，并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亦要求相关部门在运营管理中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 ESG目标的检讨

报告期内，金力永磁已设立与业务运营相关联的环境相关目标。董事会就该等目标的设立进行了审阅及讨论。

本报告详尽披露了上述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事宜，已经由董事会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审阅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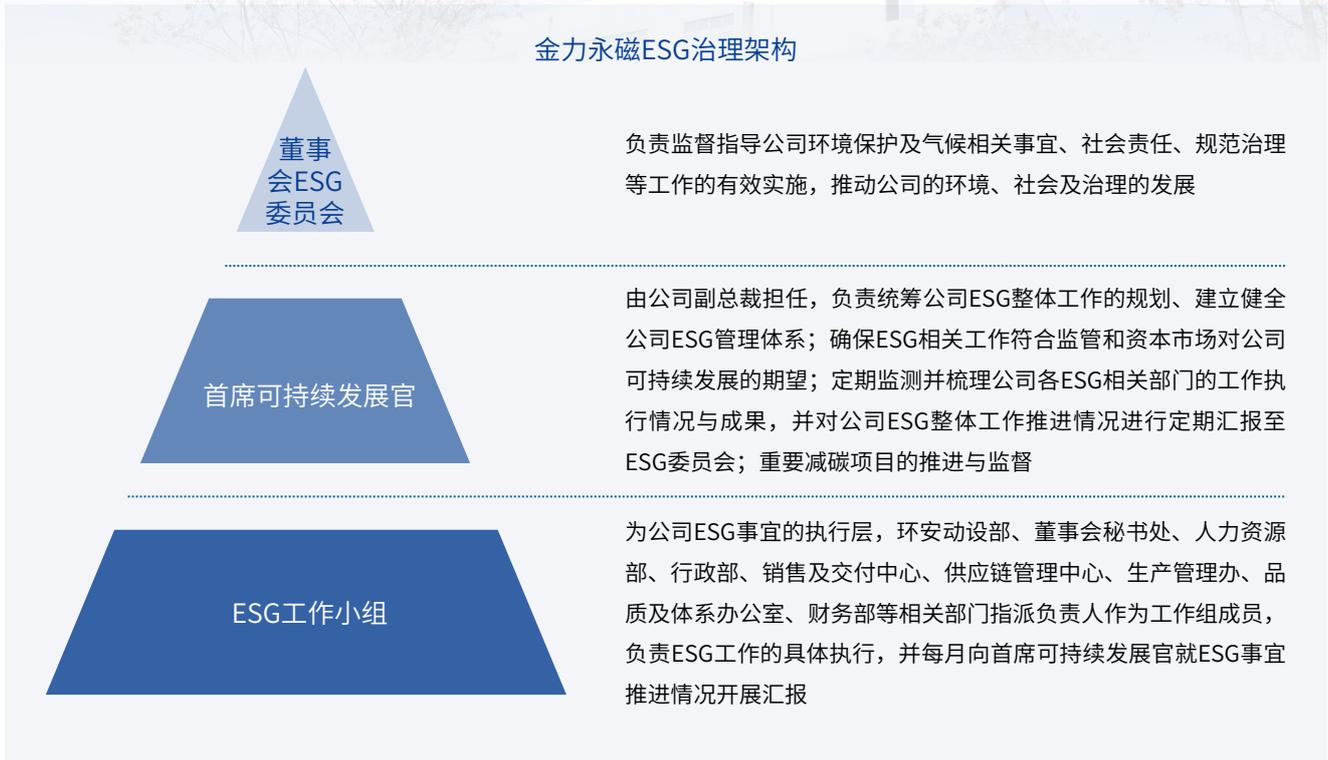
## ESG策略

公司不断完善ESG策略，将低碳发展、环境管理、创新驱动、品质保障、人才管理、回馈社会及合规经营等ESG因素融入公司业务运营及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定期审阅ESG策略，以检讨和确保与公司发展策略相一致。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识别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优先事项，并将其与公司ESG策略相融合，以指导ESG工作的开展。



# ESG 治理架构

为了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与落实，金力永磁依据自身发展目标 and 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成立以董事会ESG委员会为领导和监督主体，首席可持续发展官为管理主体，ESG工作小组为执行落地主力的自上而下多层次管理架构，更详细的职责范围请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ESG委员会成员在ESG和气候相关议题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曹颖女士是美国德州农工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ESG专业背景。2014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内容涵盖资本市场背景下的CSR/ESG分析、按照国际标准开展ESG信息披露、ESG评级、ESG投资，以及会计在CSR/ESG战略和报告中的作用等。

为提升治理主体专业能力，公司定期组织ESG相关培训，内容涵盖双碳政策、环境合规、社会责任标准及治理最佳实践，确保董事会、ESG委员会及工作团队具备识别与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专业素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江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披露新规、并购重组法规政策解读等；ESG委员会委员曹颖女士参加了以“新兴领域风险与机遇”及“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为核心的专题培训；此外，公司ESG主管亦参与了香港质量保证局（HKQAA）举办的“气候影响GPS先导计划”系列课程。

在监督与考核方面，ESG委员会每年审阅ESG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结合内审和专项检查强化过程监督，并将ESG绩效纳入相关部门考核体系，形成管理闭环。公司亦将可持续发展风险纳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流程，在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决策及交易评估中系统开展ESG影响评估，确保可持续发展议题融入公司核心决策流程。

2025年3月，公司ESG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年度ESG重点工作进展的汇报，并对下一年度ESG重点工作及提升计划进行了部署。

# 议题重要性评估

## 议题双重重要性分析

在董事会ESG委员会的监督下，公司通过对国家政策、监管关注、行业趋势、以及自身发展规划的判断，以内外部访谈与交流、同行对标、专家调研等形式，识别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重大ESG议题，形成重要性议题矩阵，并经董事会确认。

### 金力永磁双重重要性议题分析流程



## 尽职调查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金力永磁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公司ESG工作小组联合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对涉及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作出积极回应。通过定期自查、内部反馈及与非政府组织等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公司系统识别了潜在风险点，并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了详尽的缓释措施与应对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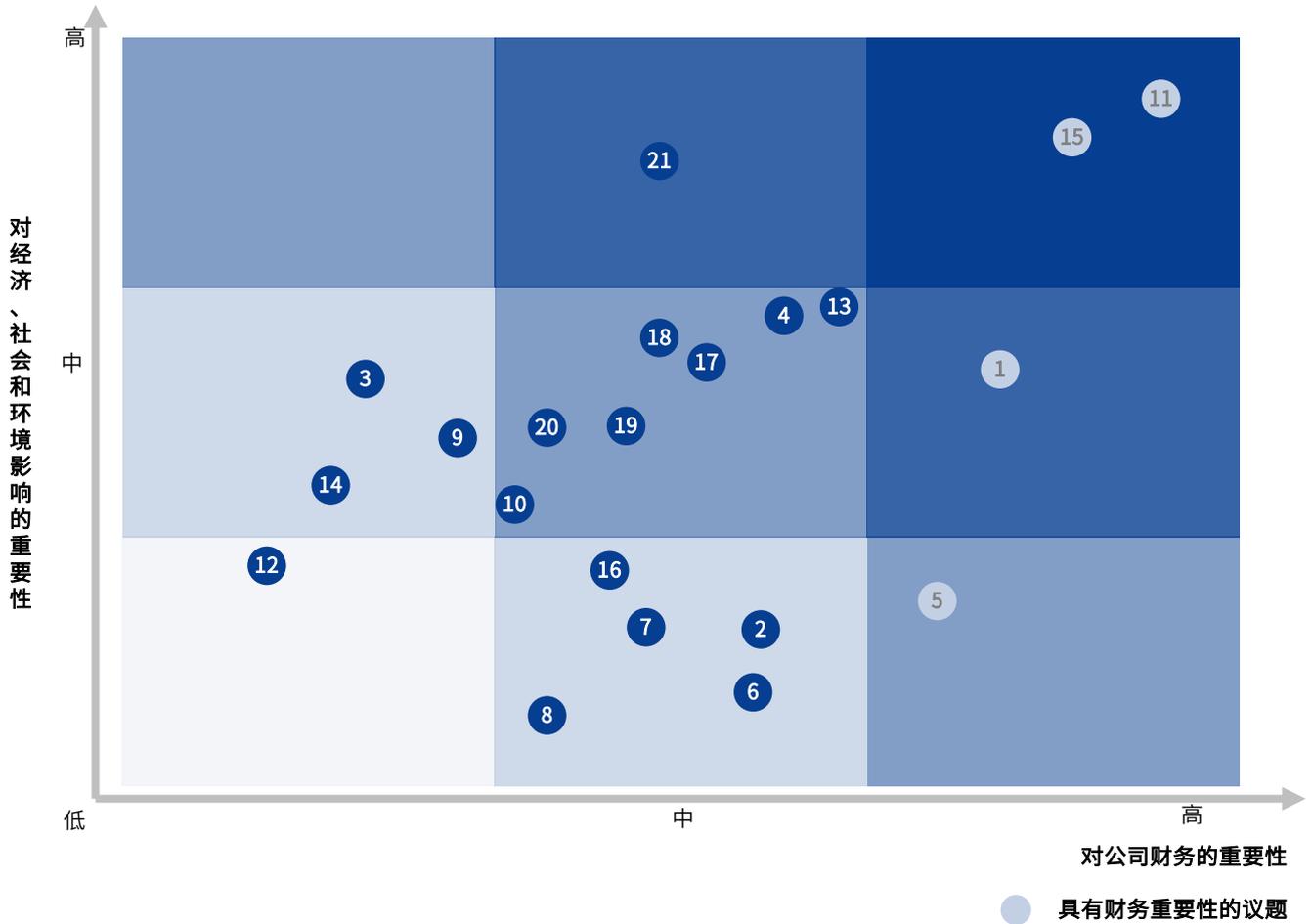
公司遵循“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开展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利益相关方需求并予以回应，将其意见与诉求作为公司持续改善ESG管理的动力。本年度，公司识别出了与自身运营相互影响的重要利益相关方，具体沟通事项与沟通渠道如下表所示：

主要利益相关方	沟通事项	沟通渠道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品质量</li> <li>优质服务</li> <li>维护客户权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场拜访</li> <li>电话/ 电邮沟通</li> <li>客户满意度调查</li> </ul>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规雇佣</li> <li>薪酬福利</li> <li>职业健康与安全</li> <li>培训与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员工合同</li> <li>员工代表大会</li> <li>员工培训</li> <li>员工满意度调查</li> </ul>
 股东/ 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营业绩</li> <li>合规治理</li> <li>风险防范</li> <li>商业道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大会</li> <li>信息披露</li> <li>线下调研</li> <li>线上交流</li> </ul>
 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阳光采购</li> <li>诚信交易</li> <li>供应商培训与赋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会议</li> <li>供应商合同</li> <li>电话/电邮沟通</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带动就业</li> <li>合规经营</li> <li>绿色生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视察接待</li> <li>信息披露</li> <li>文件报送</li> </ul>
 行业伙伴 /标准协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品责任</li> <li>互利共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标准制定</li> <li>行业交流会议</li> <li>校企合作</li> </ul>
 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公益</li> <li>志愿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志愿者活动</li> <li>慈善捐赠</li> </ul>

# 双重重要性分析结论

2025年度，金力永磁针对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通过矩阵形式呈现各议题整体的双重重要性优先级。经识别，4项议题对公司具有高度财务重要性，1项议题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sup>2</sup>。

金力永磁2025年双重重要性议题矩阵



环境议题	社会议题	公司治理议题
1. 应对气候变化	9. 乡村振兴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2. 污染物排放	10. 社会贡献	19. 反不正当竞争
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创新驱动	20. 尽职调查
4. 能源利用	12. 科技伦理	2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5. 循环经济	13. 供应链安全	
6. 废弃物处理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7. 环境合规管理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水资源利用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	

<sup>2</sup> 金力永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及稀土永磁材料回收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暂未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

## 财务重要性议题的影响、风险与机遇分析

议题	影响分析		风险和机遇分析			财务影响	
	影响类型	影响描述	影响范围	风险描述	机遇描述		时间范围 <sup>3</sup>
创新驱动	正面	创新驱动是金力永磁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金力永磁可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	公司运营 价值链下游	缺乏创新，可能会使金力永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无法适应新的技术或管理理念，无法快速适应新的需求或趋势，影响公司业绩。创新投入可能无法获得预期回报，存在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通过技术创新，加大创新投入，金力永磁可能提升产品差异化水平和竞争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满足市场需求和消费者期望，在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上脱颖而出，与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吸引更多的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带来财务收益。	短期、中期、长期	<p>风险：</p> <p>如研发投入转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营业利润下降。</p> <p>机遇：</p> <p>公司通过晶界渗透等核心技术，有效降低了重稀土依赖与单位成本。同时，积极向下游高端制造延伸，成功拓展至具身机器人、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在推动产销规模扩大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与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带动毛利率与净利润的持续增长。</p>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正面	确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与质量是金力永磁应尽的社会责任。通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金力永磁可以保障客户的权益和安全，提升企业的信誉和口碑。	公司运营 价值链下游	金力永磁产品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能会导致其市场份额下降，企业品牌受损，进而失去竞争优势。	通过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实现全流程的高质量管控，金力永磁能够确保其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在市场中获得更强的竞争力。此外，维持高标准的产品安全与质量，能够帮助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认证，为其产品进入更广泛的市场提供了通行证。	短期、中期、长期	<p>风险：</p> <p>如质量争议导致订单流失，将导致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降。</p> <p>机遇：</p> <p>公司的高质量标准成为各行业头部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市场份额提升，增加营业收入。此外严格的质量控制减少了售后成本，降低销售费用。</p>

<sup>3</sup> 金力永磁开展ESG议题财务重要性评估时，对时间范围的定义参考了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短期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1年以内（含1年），中期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1年至5年（含5年），长期指公司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5年以上。

## 财务重要性议题的影响、风险与机遇分析

议题	影响分析		风险和机遇分析			财务影响	
	影响类型	影响描述	影响范围	风险描述	机遇描述		时间范围
循环经济 负面	负面	若未能实践循环经济，将导致可回收利用资源（如回收稀土原材料、废旧磁钢等）和能源的浪费，废弃物回收处理不当可能增加垃圾填埋和焚烧，产生更多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污染，破坏自然生态系统。	价值链上游 公司运营 价值链下游	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回收稀土原材料、金力永磁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回收稀土原材料、废旧磁钢）的减量化、资源化，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废旧磁钢等资源利用不充分可能会提高金力永磁的运营成本，尤其是在原料价格水平较高的时期。	短期、中期、长期	<p>风险：</p> <p>如稀土回收体系若未有效降本，将增加额外运营开支，导致营业成本增加。</p> <p>机遇：</p> <p>客户日益重视产品中的回收材料使用，公司通过供应高品质的回收稀土原料产品，成功拓展市场，树立负责任的品牌形象。此外，稀土回收可降低原材料对外依赖，应对稀土价格波动，缓解成本压力，降低营业成本。</p>
应对气候 正面 变化	正面	应对气候变化不仅关乎金力永磁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通过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金力永磁可以展现企业的环保责任，提升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关注可持续发展的客户和投资者。	价值链上游 公司运营 价值链下游	<p>转型风险：日趋严格的气候法规可能导致合规与运营成本上升；客户对产品碳足迹的认证要求提高，若无法满足可能导致市场份额流失。</p> <p>物理风险：极端天气事件可能扰乱供应链的稳定性、影响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导致业务中断并产生额外的设备维修保养的费用支出。</p>	公司通过探索资源循环利用和提升可再生能源比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和温室气体排放，实现高效运营。同时，把握各国推广新能源的机遇，针对下游客户对减排的需求，持续研发低碳、高性能的稀土永磁材料，助力节能轻量化应用，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产品溢价，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短期、中期、长期	<p>风险：</p> <p>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可能会产生系统升级、认证费用，将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如发生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受损，或固定资产毁损，公司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p> <p>机遇：</p> <p>公司产品均聚焦于提升能效、降低能耗，是推动各行业低碳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永磁材料的节能与高性能优势，可以帮助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营业收入。</p>



## 财务重要性议题的目标与进展

公司围绕创新驱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循环经济及能源利用等关键领域，明确可持续发展规划与目标，定期评估实施进展，并依据内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情况，动态优化目标方向。

议题	目标	2025年目标进展
 <p>创新驱动</p>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通过研发投入和专利布局，减少重稀土依赖，拓展具身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应用领域，保持技术全球领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发投入：2025年度研发费用5.06亿元，占营收6.55%。</li> <li>技术突破：晶界渗透技术产品占比约90%；专利144件。</li> </ul>
 <p>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p>	确保产品高可靠性和一致性，通过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满足高端客户严苛要求，提升品牌信任度和客户满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质量认证：持有IATF 16949、ISO 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li> <li>质量文化：2025年度，公司系统性开展各类专项改善培训活动，其中生产现场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提升专项培训30场、企业标准宣贯培训16场，全年累计完成46场培训。</li> <li>客户满意度：2025年，公司客户满意度98分。</li> </ul>
 <p>循环经济</p>	构建“回收-再生-再制造”的绿色循环产业链，提高稀土资源利用率，减少原材料对外依赖，获得回收体系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稀土回收：2025年，公司全年累计回收了3,681吨稀土原材料。</li> <li>产业链整合：收购银海新材，加强绿色产业链的垂直整合。</li> <li>体系认证：赣州厂区、银海公司已经过ISO 14021审核认证，获得相关产品100%产品消费前可回收成分认证。</li> </ul>
 <p>应对气候变化</p>	以绿色转型为战略引领，通过构建“绿色稀土回收+绿色电力使用+绿色工厂建设”三位一体的减碳体系，以系统性创新实践铺就低碳发展之路。 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持续向“2030年实现部分产品全生命周期碳中和”目标迈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绿色电力：赣州、包头、宁波工厂屋顶光伏发电量约921.67万千瓦时，减碳4,890.34吨。</li> <li>绿色稀土：通过在赣州、劲诚等厂区实施废水中稀土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共回收草酸稀土约62.7吨。</li> <li>绿色工厂：金力包头科技厂区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级绿色工厂；金力宁波科技厂区荣获宁波市江北区三星级绿色工厂。2025年，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20,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绿色智造项目在包头开工。</li> </ul>

# 专题

## 创新驱动，绿智融合：以科技重塑稀土永磁产业可持续发展新范式

金力永磁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精益化”核心理念深度融入技术创新与制造体系升级的全过程，系统性地构建了以数字化为基座、以智能化为引擎、以自动化为抓手的“三化协同”战略体系。数字化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全流程信息系统集成，构筑了数据实时汇聚与智能分析的管理神经中枢；智能化依托数据驱动与自主技术开发，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调控、质量风险的主动预防与资源效率的持续提升；自动化则以自主研发的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产线为载体，达成高效、稳定、精准的物理执行与规模化交付能力。

“三化协同”战略体系在精益化理念的统一牵引下深度融合、互为支撑：精益目标指引技术投入方向，精益方法规范技术实施路径，精益成果检验技术应用价值。这一战略整体不仅持续驱动公司在质量、效率、能耗与安全等关键运营维度上的全面进步，更通过绿色科技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向高效、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稳健的综合价值。

回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治理

金力永磁已建立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创新驱动管治架构，该体系由决策层、管理层与执行层三级构成，确保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有效制定与高效执行。

决策层由公司董事会及技术研发领导小组构成，核心职责为审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审批重大研发项目立项与资源分配方案。该层级通过定期会议（如季度经营会议）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行使决策职能，以保障创新方向与公司整体战略的一致性。

管理层由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研发中心的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是将决策层制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执行的年度研发计划与具体项目。研发中心根据产品不同领域及类型进行专项研发管理，该层级负责跨部门资源的协调与项目过程的监控，并按月或按季度向决策层汇报项目进展、资源使用情况及阶段性成果，确保研发活动符合质量与成本控制要求。

执行层为各生产基地技术研发部，负责核心技术的日常攻关、工艺优化等技术研发工作。执行层团队通过周报、项目例会等形式向管理层反馈技术细节与实施瓶颈，确保研发成果能够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并支持产能提升。

本年度，公司将相关研发部门升级为具身机器人电机转子事业部，并在香港设立研发中心布局具身机器人电机转子研发，成为香港特区政府引进的重点企业伙伴。

# 战略

金力永磁秉持“成为世界稀土永磁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愿景，将科技创新确立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构建开放协同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持续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前沿技术研发驱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升级迭代。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创新成果，金力永磁已将科技创新深度融入从材料研发到下游高端制造的全链条布局。特别是在具身机器人精密电机转子等前沿领域，公司已建成专业化产线，实现了从核心材料到关键部件的产业延伸，不仅强化了产品竞争力与客户低碳转型服务能力，更持续巩固了公司在全球稀土永磁产业中的领先优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核心引擎。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聚力研发创新

稀土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关键战略资源，在高科技领域的多种功能性材料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集中力量推进技术创新，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晶界渗透技术，并持续将其应用于高牌号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大幅度减少中重稀土的使用量，同时确保磁材产品保持高性能水平。另一方面，在废旧磁钢的绿色可回收技术上，公司具备完整的回收产业链，从磁钢的回收再到再利用，回用料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已实现产业规模化。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晶界渗透技术，并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变频空调压缩机及机器人电机转子等。在风电行业领域，公司通过配方优化降低乃至消除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中重稀土的添加，帮助风电行业的客户降低其生产成本。在新能源汽车及节能变频空调等领域，公司采用晶界渗透技术不断开发出高牌号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大规模生产交付，在大幅减少中重稀土用量的同时而维持磁材产品的高性能。2025年公司使用晶界渗透技术生产的产品占比约90%。

### 本年度重点研发成果

#### 高可靠性磁钢、精密组件关键技术研究及绿色制备

该项目致力于满足客户对高可靠性产品的需求，通过研发高可靠性磁钢及精密组件的关键技术，制备出具有更强镀层结合力和更高盐雾耐久性的绿色产品。目前，项目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旨在建立更加先进的精密组件自动生产线，以满足客户的各种要求。

#### 烧结钕铁硼高效渗透基材的关键技术开发

本项目旨在聚焦于改善基材的渗透效率，以实现更高效的扩散源利用，从而降低重稀土的使用量。目前，项目已实现批量稳定生产，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配方成本的优势地位。

#### 高耐温体系永磁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该项目致力于通过配方体系的优化，提升产品的高温性能，以满足客户在高温使用条件下的需求。目前，项目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有望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 高性能低涡损磁钢的关键材料研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该项目旨在解决磁体涡流发热高的问题，通过降低磁钢在实际电机运转中的涡流效应，防止磁钢温度升高，优化其性能表现。这一创新技术有望既保留分段粘胶磁钢减少涡流的优势，又可避免粘胶工序所带来的工艺和成本劣势。目前，项目已经实现产业化应用，在成本上逐步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

#### 自动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专注于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以减少重复搬运和降低员工工作强度，从而改善产品品质并提升生产效率。通过这一创新举措，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目前，自动化设备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金力永磁持续健全研发创新机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以《金力永磁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专利申请及激励政策》等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明确研发方向与激励标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2025年，公司聚焦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企业主导、高校支撑、成果共享”的创新格局。

公司持续深化与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及内蒙古工业大学的产学研战略合作，重点围绕“高效晶界多模式扩散技术开发”、“基于包晶反应调控的低重稀土钕铁硼制备技术”及“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开发”等核心课题，依托高校先进的分析测试平台与模拟仿真技术，攻克高性能低重稀土、高性能无重稀土及高丰度稀土永磁体制备技术瓶颈，以技术融合驱动产品提质增效；同时，针对稀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现状，计划联合北京工业大学、钢铁研究总院开展“生产过程中废弃磁钢回收再生技术”课题攻关，突破稀土原材料回收再利用技术，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链，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 提升智造水平

金力永磁始终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内核，锚定“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六大核心理念。2025年，公司前瞻性提出“数字赋能智能制造、平台驱动全链协同”的数字化建设子理念，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的集成式融合创新，将精益生产理念深度植入技术升级全流程，构建生态级智能制造架构，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赋能稀土永磁产业高质量发展。

## 数字化建设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年度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资金达1,210万元，同比增长14.15%，聚焦工业互联网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精益数字化人才培养，依托卓越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与数字化管控体系，全方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构建“产供销一体化、资源共享数字化平台”，深化“平台化建设、全流程赋能、标准化落地”的建设方向，全面推动研发、销售、计划、采购、生产、质量、存货、人力及智慧园区等各环节信息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协同对接。本年度重点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生产、研发与供应链数据的实时汇聚与智能分析，通过平台化运营有效优化生产调度、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持续增强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驱动力。



## 本年度数字化建设亮点成果

### 在ERP系统升级方面

公司聚焦成本与物料的精细化管控，实现了全链路成本数据的可视化追溯，显著提升了成本核算的精准度；同时通过打通跨组织物料数据壁垒，优化了内部物料协同流转效率，并使生产工序的物料管理更加高效，有效减少了浪费与延误，为智能制造奠定了基础。

### 在OA系统迭代方面

公司不仅强化了核心业务的管控能力，如实现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化闭环、提升了研发项目的可视化管控水平；还增加和完善了报销管理、员工健康与消防管理等业务系统，推动了办公流程的全面数字化，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兼顾了员工福祉与企业安全。

### 在底层数据能力构建方面

公司大力推动了生产设备的物联网覆盖，实现了对数百台核心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与运行监控，有效提升了设备利用率和预警维护能力。更重要的是，通过将ERP、OA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度集成，打通了成本、物料、生产、管理等多维数据，构建了强有力的数据协同底座，推动了产供销一体化数字平台的落地，全面强化了以数据驱动的核心管理能力。

公司的数字化建设始终贯穿着精益管理的思维，体现了精益化对数字化的有效牵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西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省级评级L8”荣誉，数字化发展水平已达到省级先进标准。

## 智能化升级

在智能化升级方面，2025年，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推行“独立核算”管理机制，强化资源优化与投资效益，推动管理模式向更具支持性与创造性的方向升级。

公司以提高生产效率为核心，通过技术升级不断提升运营灵活性与资源利用效率。此外，公司将节能环保理念融入项目全过程，优先选用节能技术与设备，切实降低能耗，推动绿色制造。



## 本年度智能化升级亮点成果

### • 团队建设与投入方面

公司在自动化与智能化领域组建了 **300** 余人的专业团队，年度投入资金约 **4,148** 万元，为智能化

升级提供坚实支撑。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工业机器人 **653** 台，建成自动化产线 **11** 条，通过对相关关键设备及工艺的开发及突破，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 • 生产提效方面

通过技术升级与设备改造，多项产线效率大幅提升。模块化产品线效率提高 **50%**，称重生产线效率提升

**100%**，某下料叠料设备效率提高 **50%**，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显著提升。

### • 质量与安全方面

公司研发的某监控装置有效降低了 **80%** 的毛坯报废风险。通过对某表面处理设备的改造，进一步改善了作业环境，降低了员工接触有害物质的风险。

### • 节能降耗方面

自制的某烘干设备单台电耗下降 **75%**。



## 自动化改造

在自动化改造方面，公司持续聚焦“机器换人、精益生产、柔性制造”，致力于打造精益生产硬实力。自动化成果直接响应了精益生产中关于“准交付、快周转”的策略，通过自动化保障了流程的稳定性和效率的持续提升。

### 本年度自动化亮点成果

实现从单一设备制造  
到自动化生产线贯通

公司成功完成机加工各工序的全线自动化贯通，完成从单一设备制造向自动化生产线的跨越式发展，相关成熟经验与技术看案为后续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工艺技术实现重  
大突破

开发出通用工艺技术，使关键工序的生产效率提升135%，设备成本降低240%，有效解决了多规格小批量产品生产中的技能依赖与成本问题。高精度设备的应用使检测精度提高7倍，效率提升100%，大幅提升了质量控制的准确性与速度。

模块化与柔性制造能  
力显著强化

通过模块化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显著缩短了生产线组建时间，增强了多规格产品的交付灵活性。自主开发的机械臂，为自动化设备提供了更灵活的执行部件，支持设备的快速交付与迭代。同时，公司已具备先进视觉系统的快速集成能力，进一步强化了生产过程的适应性与可编程性，为柔性制造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前沿技术开发  
取得新进展

公司成功研发并建成了具身机器人转子生产线，展现了在高精尖定制化自动化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实力，为未来拓展高端制造市场创造了条件。

## 精益化管理

公司全面深化精益管理体系，通过体系复制、精细化成本控制与人才育成等多维举措，在保障客户交付的同时，显著提升了运营效率与成本竞争力。

金力永磁积极推动精益实践在各子公司之间的横向复制与推广。通过推行“准交付、快周转”策略，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了整体经营库存。公司加强统筹协调，实施“基地互补”战略，优化订单结构与设备资源利用。年内，订单平均交期较去年同期缩短7.6%，运营响应速度得到提升。同时，公司鼓励各基地间精益改善项目的互相借鉴与复制，重点精益改善项目数量同比增加15%，实现了成果共享与效益最大化。

为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公司系统地识别了1,932项精细化成本控制项目，涵盖能耗与原材料等关键领域。在能耗管理方面，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改造设备、细化能耗管控并宣导节能理念，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损失。在原材料及辅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三级管理体系，推行用量标准化，并通过验证新工艺、新材料持续推动成本优化。

公司积极实施人才战略，布局关键岗位储备，并制定针对性培养策略，为新建产能输送骨干力量。2025年组织精益生产相关工具培训课程16门，覆盖生产、质量、技术等多部门，累计培训532人次。从2020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开展改善周培训活动460次，培养精益骨干人才百余名，构建起持续推进精益改善的人才基础。

公司将精益生产理念深度融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协同建设，持续夯实科技创新基础，筑牢行业领军地位。

订单平均交期较去年同期缩短

**7.6%**

重点精益改善项目数量同比增加

**15%**

公司系统地识别了精细化成本控制项目

**1,932** 项

2025年组织精益生产相关工具培训课程

**16** 门

累计培训 **532** 人次

改善周活动累计举办 **460** 次



## 知识产权保护

金力永磁持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从专利培育、应用到转化运用的全链条保护屏障。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制定了《金力永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编写《中国钕铁硼发明专利汇总》，并设立知识产权中心和完善“稀土永磁技术”专利数据库，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屏障，从源头规避合规风险。本年度，公司更新了《专利优先受理、授权奖励办法》，并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奖励幅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与管理团队给予专项奖励，充分激发全员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核心技术与重要信息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制度要求与员工及商业合作伙伴签订书面合同，严格要求其对公司核心技术与重要信息保密。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专利申请工作，对各类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期限、应用场景等进行动态跟踪。一旦发现侵权现象，公司将坚决采取维权措施，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公司构建风险防范机制以应对专利侵权风险，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同业技术专利进行侵权风险评估，保障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侵犯他人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中国、北美、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印度等国家及地区的相关专利进行风险评估，有效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意识培育，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培训体系，课程涵盖《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企业专利挖掘和申请业务基础知识培训》《专利技术交底书培训》《专利基础知识及撰写要求》《专利检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内容。

本年度，公司共计开展 **3** 次知识产权培训与考核

公司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知识产权相关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包含专业第三方机构知识产权培训 **1** 次

**100%** 参训人员均通过考核



# 指标和目标



研发体系与投入

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达992人，研发员工占比13.59%，其中包括博士6人、硕士66人、本科613人，为创新实践奠定了人才基础。此外，2025年新增研发立项项目6项，立项资金达2.4亿元，公司在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方面投入1,210万元，同比增加14.15%，研发投入共计5.0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6.55%。



创新激励

公司科技创新奖励主要分为创新项目和工艺改善项目两大类，通过评审团队的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对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可推广应用前景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并提供相应等级的各类科技创新奖励。本年度，公司共评出科技创新奖69个，涵盖材料、工艺、设备及自动化创新等领域，奖励人数496人，共发放奖金430万元。



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稀土永磁材料核心技术与高端应用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升，专利布局不断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包括欧、美、日等海外地区，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和在审中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45件，其中已授权92件、在审中53件。



智能化投入

公司自动化研发、数字化开发与实施的工程师与和技术员达309人，在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改造方面累计投入约4,148万元，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工业机器人 653 台，建成自动化产线 11 条；在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方面投入1,210万。

本年度，公司在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方面投入

1,210 万元

本年度，公司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改造方面投入共计约

4,148 万元

累计投入使用的工业机器人

653 台

建成自动化产线

11 条



# 环境篇

## 锚定“双碳”目标， 驱动绿色发展

在全球气候变化的紧迫形势下，金力永磁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低碳转型中的重大责任与使命。我们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持续推进气候治理、精进气候战略、积极防范气候相关风险、设立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绿色升级，全力助推低碳进程，与各界携手共进，为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贡献金力永磁的坚实力量。

回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是全球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作为一家秉持责任意识的企业，公司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战略，持续系统性地识别与评估相关风险与机遇，主动响应气候挑战，不断优化气候治理体系，全力降低业务运营对自然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 治理

### 管治架构

金力永磁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以支持董事会有效监督气候变化相关事宜。ESG委员会下设首席可持续发展官，组建碳中和推进小组，有效推定气候变化工作开展以及具体指标的落地实施。



###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ESG委员会是金力永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事宜的最高负责机构。董事会ESG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就ESG及气候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事项进行商议、决策。本报告期内，公司各治理主体均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决策和运行监督，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制定《[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政策](#)》，由董事会ESG委员会定期检讨并持续完善，为各项气候风险的管理与应急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金力永磁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ESG委员会会议，汇报讨论关于公司气候变化相关事宜，包括目标完成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

金力永磁就ESG和气候变化相关议题，为董事会成员提供定期培训及工作坊，以确保董事会成员了解ESG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最新趋势和监管变化情况，提升其监管气候相关事宜的技能和能力。

## 管理层职责

公司特设立首席可持续发展官，致力于在产品开发和管理运营中全方位贯彻绿色发展的商业实践模式。首席可持续发展官由公司副总裁担任，负责碳中和整体工作的规划、公司重要减碳项目的推进与监督、碳中和相关项目的投资筛选等。

首席可持续发展官对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评审并汇报至董事会ESG委员，由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风险识别及审查，采取科学客观的评价方法对风险进行排序，并结合公司运营的关键活动将气候相关风险融入组织整体风险管理当中，形成气候相关风险清单及重点管控方向，为气候相关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工作执行方案指标目标的确定提供输入和依据。

公司组建碳中和推进小组，由董事会秘书处、环安动设部、销售及交付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及体系办公室等作为主要推动和支持部门，全面管理公司在气候变化议题上的战略规划、管理政策、资源投入、目标制定及监控实施和执行情况等，并每月向首席减碳官就碳中和推进情况开展汇报。

公司管理层将ESG管理能力建设纳入核心发展议程，通过常态化参与权威ESG论坛、专项培训及行业研讨会，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战略视野与专业治理能力。管理层积极将前沿理念与实践经验融入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ESG管理效能，以专业行动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

## 气候相关绩效激励

公司已制定《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管理程序》，董事会ESG委员会每年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要求，首席可持续发展官组织碳中和推进小组按照董事会ESG委员会下达的管理要求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指标与目标，并分解至各业务部门。碳中和推进小组每月收集、评估和分析指标达成情况并汇报至首席可持续发展官。

为保障气候变化治理的全面实施以及气候相关目标的积极实现，公司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关键业务部门员工的浮动绩效与气候变化相关指标年度完成情况相挂钩，通过货币化激励的方式，提高员工参与公司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积极性。



# 战略

##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评估

金力永磁持续关注气候相关风险对公司业务与财务的潜在影响与机遇。金力永磁已开展全面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工作，覆盖公司自身运营的主要业务，以及公司价值链上下游关键环节，主要包括上游的原材料及运输，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

### 物理风险

物理风险主要包括急性和慢性两类，前者如极端天气事件（热带气旋、风暴、洪水和干旱等）的频率和强度增加，后者如温度逐渐升高、海平面上升等。物理风险可能会对运营成本、资产价值等产生潜在影响。金力永磁根据所处业务运营所在地，对急性物理风险和慢性物理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对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描述	应对举措
急性风险	台风/暴雨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赣州厂区和宁波厂区可能遭受台风/暴雨袭击，导致生产设施损坏、原材料和成品受损，以及供应链和物流中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设施抗风防雨能力，建立应急预案，投保财产保险，优化供应链和物流路线，确保备用电源和物资</li> <li>宁波厂区采用海绵工厂设计，在厂区设计并安装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结合传统雨水管网，连通自然河湖水系，构建弹性雨水基础设施，并在工厂屋顶采用绿化设计，缓解雨水溢流</li> </ul>
	热浪/极端高温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温天气可能导致生产设备过热、员工工作效率下降，以及能源成本上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设施降温能力，优化能源使用效率</li> <li>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为员工提供解暑降温等工作保障</li> </ul>
	洪涝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赣州厂区和宁波厂区可能遭受洪涝灾害，导致生产设施被淹、原材料和成品受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防洪设施，提升排水系统性能，确保原材料和成品的妥善存放</li> </ul>
慢性风险	平均温度上升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需要消耗更多能源来保障工作及生产场所的适宜温度</li> </ul> 价值链上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温度升高可能导致稀土原材料开采和加工的难度增加，导致供应不稳定，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下降，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碳减排的要求提高，增加生产成本和市场压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高温天气应对管理制度，升级工厂空调和降温设施；为员工提供高温津贴及防护措施</li> <li>与上游稀土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研发低碳产品与技术，满足下游客户减排需求</li> </ul>
	降雨模式的变化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雨模式的变化可能导致仓库湿度波动。稀土原材料，如钕、铁、硼等，对湿度极为敏感，过高的湿度可能导致原材料受潮、氧化，进而影响其性能；磁钢产品同样需要严格的湿度控制以确保其高性能和稳定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强仓库的湿度控制，投资先进的湿度监测和调节设备，确保稀土原材料和磁钢产品的储存环境符合严格要求。同时，对仓库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提高其密封性和防水性能，防止雨水渗透</li> </ul>

## 转型风险

转型风险是指与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有关的风险，涉及政策、法律、技术、市场等方面。金力永磁识别出的主要气候转型风险如下表所示。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对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描述	应对举措
转型风险	政策和法律风险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国政府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和信息披露政策，公司面临合规披露要求增加和碳减排压力增大的挑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组建碳中和推进小组，设立首席可持续发展官，积极关注气候变化相关政策变化，设定切实可行的碳中和目标及实施路径，如推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积极使用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等</li> <li>公司聘请外部专业ESG咨询机构和碳管理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ESG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优化ESG和碳排放数字化收集工具，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li> </ul>
	技术风险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能否迭代和使用低碳技术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迎合整体行业变化，及时更新迭代节能环保技术及设备，可能导致能源利用效率低下，排放强度相对较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持续强化绿色生产，鼓励通过改进节能工艺实现能耗改善。公司积极建设绿色工厂，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再生能源的利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公司明确能源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规范能源资源的消耗管理和统计标准，并实施节能降耗相关绩效考核，建立消耗统计台账，定期对绿色生产落实情况进行检讨与改进</li> </ul>
	市场风险	价值链上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游供应商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受全球气候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供应不稳定、价格上涨或质量下降</li> <li>下游客户对价值链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高要求，可能导致对公司产品的环保性能和碳排放标准的严格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li> <li>积极研发和应用低碳、环保的生产技术和低碳的高牌号磁钢产品，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和能效</li> <li>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了解并满足其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需求</li> </ul>



## 气候机遇

金力永磁认识到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过程中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机遇，主要气候相关机遇如下表所示。

机遇类型	机遇因素	机遇对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描述	应对举措
气候机遇	资源效率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通过探索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将绿色循环理念融入产品生产及包装的全生命周期，积极推进产品包装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li> <li>公司构建“回收 - 拆解 - 再生 - 再制造”再循环产业体系，实现稀土废弃物的循环利用</li> </ul>
	能源来源	业务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通过投资可再生能源，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使用，助力实现公司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降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绿色电力使用，深化绿电合作，加大布局光伏体系，推动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li> </ul>
	产品和服务	价值链上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国政府积极行动推广新能源，为稀土永磁材料带来机遇。稀土永磁电机相比传统电机可节能15%-20%，且助力家电、新能源汽车等轻量化，符合消费趋势，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全球消费量快速增长，将为公司带来业务发展机遇</li> <li>针对下游客户对价值链减排的高需求，金力永磁可以持续研发并打造低碳、高性能的永磁材料产品，满足市场对环保、节能产品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并可能获得更高的产品溢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推进技术创新，将晶界渗透技术应用于高牌号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大幅度减少中重稀土的使用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同时可以确保磁材产品保持高性能水平</li> <li>2025年度，公司使用晶界渗透技术生产的产品占比约90%</li> </ul>



## 气候相关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

针对公司分析的关键气候风险，我们借助情景分析工具，对风险发生的频率、影响程度及可能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分析，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当期财务影响

关键物理风险分析				
风险名称	影响周期	财务影响方式	潜在的财务风险	当期财务影响
降雨模式变化	中期 长期	资产、运营成本	降雨模式的不稳定可能导致仓库湿度波动，增加原材料和产品的损坏风险，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存货损失的确认，进而影响企业的资产总额；此外，公司可能需要投资湿度控制和监测设备，可能会增加运营成本	为应对中长期的降雨模式变化，公司年内在赣州、包头和宁波厂区投资先进的新型湿度控制和监测设备，并维护现有厂房设备，设备采购成本约899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降雨模式变化而导致的资产损失

关键转型风险分析				
风险名称	影响周期	财务影响方式	潜在的财务风险	当期财务影响
政策和法律风险	中期	运营成本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政策的收紧，公司将面临合规成本的增加；同时，为实现碳减排目标，公司还需投资于节能减排技术、优化生产流程等，这将直接增加生产成本；此外，若未能遵守环保法规，公司还可能面临罚款、赔偿等法律风险成本	为保证公司减碳路径顺利达成，同时提升可持续发展和碳数据等信息的披露质量，公司年内聘请专业ESG咨询机构、碳数据管理和认证机构，成本约36.53万元

基于现有分析评估，报告期内，气候相关风险未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且预计下一报告期内也不会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气候相关机遇方面，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凭借节能效果好、体积小、重量轻、便于精准控制等优点，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低空飞行器、3C、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产能优势、卓越的研发能力、创新的专有技术以及强大的交付能力，在以上关键下游领域建立了细分市场领先地位，详情请见2025年年报“公司亮点”章节。

## 预期财务影响

针对气候物理风险，我们将在稳步部署节能低碳设备的基础上，定期评估和检视实际发生的影响，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在确保风险水平满足公司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们预计近三年内将持续在设备维护、控温控湿管理等方面累计投入约千万余元人民币的成本，以确保原材料和产品的存储条件和水平达到最高标准。未来，我们也将定期评估是否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应对长期降水模式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

针对气候转型风险，特别是政策和法律相关的减碳要求，我们将稳步提升节能减碳绩效表现，积极适应外部政策变化。我们已将公司减碳路径图规划中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碳汇方案、购买绿色电力交易凭证等措施纳入公司整体低碳发展考虑之中。

此外，在中国“双碳”政策和“十五五”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规划的背景下，公司充分意识到低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机遇。稀土永磁材料在减少碳排放方面凸显出固有优势，且有助于新能源汽车、家电、3C产品、具身机器人、风电等终端产品的轻量化，随着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费量快速增长，这将为公司带来中长期的业务发展机遇<sup>4</sup>。

## 气候韧性分析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的长远性、减碳路径的具体实施步骤、社会低碳发展目标的总体时间周期，我们深入分析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在不同时间周期内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潜在影响。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并评估了为应对此类风险和机遇所配置的相关应对措施和资源的有效性。基于此，公司将气候变化的影响周期及时间范围明确界定为下表所列示的内容。

影响周期	年份	时间范围
短期	2025年	报告期结束后1年以内，含1年
中期	2026-2030年	报告期结束后1年至5年，含5年
长期	2030年以后	报告期结束后5年以上

## 气候情景分析

金力永磁参考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中的共享社会经济路径（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和国际能源总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公开发布的气候变化情景，同时结合公司减碳路径规划，选定适用的低排放情景和高排放情景两类情景，分析关键气候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对公司运营产生的影响。我们采用IPCC SSP1-2.6和SSP5-8.5情景模式评估潜在的物理风险，采用IEA 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NZE）和既定政策情景（STEPS）情景模式评估潜在的转型风险。

<sup>4</sup> 针对气候相关机遇的具体财务影响，考虑到涉及公司敏感业务计划和战略部署，我们采用气候相关机遇商业敏感宽免披露的准则条款。

情景类型	气候风险类型	选用情景	情景描述
高排放情景	物理风险	SSP5-8.5	SSP5-8.5情景是共享社会经济路径 (SSPs) 中的一种高排放情景。它代表了一个以化石燃料为主的高速发展路径，全球经济迅速增长，但这种增长是由开采化石燃料和能源密集型的劳动生活方式带来的。该情景下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到世纪中叶大约增加一倍，到2100年，全球平均气温预计将上升4.4摄氏度。
	转型风险	既定政策情景 (STEPS)	STEPS情景基于各国已出台或已宣布的明确政策进行展望，预测全球能源需求将继续增长但增速放缓，化石燃料仍占主导地位，可再生能源和核能逐渐改变能源结构。
低排放情景	物理风险	SSP1-2.6	SSP1-2.6情景是共享社会经济路径 (SSPs) 中的低排放情景。它代表了一个全球社会向更可持续方式转变的路径，低碳发展、快速技术进步和低人口增长是其显著特点。该情景下的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按照严格的标准削减，到2050年后可以达到零排放。到2100年，全球平均气温预计将稳定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8摄氏度左右。
	转型风险	2050 年净零排放情景 (NZE)	NZE2050情景旨在2050年实现全球二氧化碳净零排放，要求全球能源系统深度脱碳，各国出台严格的政策，清洁能源占据主导地位，预计温升控制在1.5摄氏度以内。

在所选定的高排放和低排放情景下，公司分析并识别出最关键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分别为降雨模式的变化，以及政策和法律风险。相关风险对业务和运营过程的潜在影响见上文“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评估”章节，配合我们针对各项气候相关风险已建设和规划中的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已全面识别与自身运营相关的重大ESG风险（包括气候变化风险），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在运营管理中落实相关应对措施。金力永磁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风险评价的“五步法”开展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并实行“风险识别先行、业务自主管理、审计监督跟进”的闭环管理模式。



### 风险识别

碳中和推进小组全面收集政府、社会、客户及内部的气候相关信息，通过对气候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深入分析，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媒体报道和国际国内气候信息披露优秀实践的对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识别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



### 风险评估

公司对重点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访谈，综合运用专家判断等方法，对识别出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大小进行评估，并按严重程度进行排序。同时，评估这些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商业模式、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包括影响领域、时间范围和财务影响等。



风险应对

针对评估结果，公司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明确气候变化相关指标，并为重点指标设定目标及制定行动规划。通过具体的应对措施，有效应对识别出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风险监控

公司建立风险监控机制，将应对措施的目标和指标逐层分解至执行层面，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并持续跟踪和监控这些指标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确保应对措施的有效执行和及时调整。



风险评价

公司定期对风险应对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估其是否有效降低了风险、抓住了机遇，并根据评价结果对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风险管理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性。

## 指标和目标

### 目标

金力永磁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持续向“2030年实现部分产品全生命周期碳中和”目标迈进，优化细化“三步走”工作路线，从“速度”和“力度”上双管齐下，指导减碳目标落地。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金力永磁减碳路径图



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变化，结合生产经营模式，修订并更新了覆盖公司整体的气候变化相关目标和其他环境相关目标。

目标维度	环境相关目标	2025年目标进展
减排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将持续推进每年同比减少5%-10%单位产品<sup>5</sup>碳排放的长期减碳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单位产品碳排放同比下降7.97%。</li> </ul>
节能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2028年末，公司计划实现单位产品<sup>6</sup>电耗较2023年下降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单位产品电耗较2023年下降2.44%。</li> </ul>
减废目标 <sup>7</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将持续保持废弃物100%合规处置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公司产生的废弃物100%合规处置。</li> </ul>
节水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2028年末，公司计划实现单位产品水消耗量较2022年下降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年，单位产品水消耗量较2022年下降7.4%。</li> </ul>

<sup>5</sup>单位产品为公司毛坯产品产量。劲诚厂区未生产毛坯，暂未包含在减排和节水目标中。

<sup>6</sup>节能、减废、节水相关环境目标为坯料生产工序所产生的能源资源消耗及排放目标。

<sup>7</sup>本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相关生产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上年同期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 指标

###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公司已识别出最重要的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即政策与法律风险。目前，中国全国碳市场目前仅覆盖电力、钢铁等行业，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但若未来碳定价机制扩展至本行业，可能增加运营成本。

截至2025年末，公司易受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主要为传统能源相关生产设备，账面净值约人民币五百万元，占总固定资产约0.16%。为应对此类风险，公司已提前布局：赣州、包头生产基地完成碳排放核算并获得ISO 14064认证；公司绿色电力使用占比达29.93%，其中包头厂区绿色电力使用占比达73.45%；全年累计回收了3,681吨稀土原材料，已满足主要客户低碳采购门槛，转型风险整体可控并正转化为竞争优势。

###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公司已识别出最重要的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即急性风险降雨模式变化。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江西赣州、内蒙古包头、浙江宁波三地，地理分散有效降低了单一区域气候事件对整体运营的冲击。包头厂区位于水资源紧张地区，但稀土永磁生产并非高耗水行业，且公司已实施RO浓水回用等水效率项目。

截至2025年末，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未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预计此类风险对当前及未来业务活动的影响金额占总营收比例低于1%。公司已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核心生产线投保财产险及业务中断险，气候物理风险敞口有限。

### 气候相关机遇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凭借节能效果好、体积小、重量轻、便于精准控制等优点，可显著提高电机功率密度，使其具有更高的运行效率。与传统电机相比，稀土永磁电机可节省高达15%-20%的能源，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低空飞行器、3C、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变频空调等低碳领域，气候政策驱动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025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新能源乘用车约650万辆，助力减少碳排放量约1,360万吨；节能变频空调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变频空调压缩机约9,600万台，助力减少碳排放量约3,496万吨；风电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风力发电机的装机容量约12GW，助力减少碳排放量约1,988万吨。本年度公司产品助力减少碳排放量共计约6,844万吨。相关低碳产品线贡献营收约人民币63.46亿元，占总营收的约82.22%。

资本运用

2025年，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政策，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绿色智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温室气体排放

本年度，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25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范围2） <sup>8</sup>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6,512.75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572.30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	吨二氧化碳当量	194,940.46
每千元营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sup>9</sup>	吨二氧化碳当量/千元（人民币）	0.027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3）——类别3：燃料与能源相关活动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631.30



赣州厂区、包头厂区连续获得ISO 14064证书

<sup>8</sup> 本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包括范围一及范围二排放。公司采用运营控制权法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公司范围一直接排放主要来自化石燃料燃烧，范围二间接排放主要来自外购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按照二氧化碳当量呈列，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通过化石燃料消耗量乘以排放因子计算得出，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通过购买电量乘以排放因子计算得出。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发布的温室气体协议范围二指南，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使用“基于市场”的方法。排放因子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sup>9</sup> 千元营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由排放量除以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得出。

# 环境篇

## 强化环境治理， 共建美丽家园

公司坚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可持续的发展道路，致力于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积极力量。我们持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公司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以实际行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金力永磁以绿色转型为战略引领，通过构建“绿色稀土回收+绿色电力使用+绿色工厂建设”三位一体的减碳体系，在稀土回收领域实现全年累计加工生产3,681吨回收稀土原材料，绿电使用占比达29.93%，并依托赣州、包头、宁波三地分布式光伏电站，形成年减排超4,800吨的清洁能源矩阵，同步推动包装材料环保化率突破52%，以系统性创新实践铺就低碳发展之路，为行业绿色转型树立了标杆范式。

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下，完善企业内部三废管理制度，涵盖公司自身运营及供应链各环节，积极采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系统的保护、维护和恢复。

我们避免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弃物对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产生不良影响，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定期检测厂区昼夜噪声，确保无噪声污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未有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未发现重大缺陷。

## 废气管理

本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制度》，监控并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确保废气均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00%达标排放，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在废气监测方面

公司建立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定期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甲苯、丙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方面，公司分别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方面，公司在排气筒出口设置检测口，定期开展监测。

### 在废气处理方面

本年度，公司在各厂区积极探索工序优化、设备更新、废气处理增效等手段，有效提升厂区周边空气质量。

#### 赣州厂区

##### 工序优化：

- 在喷涂工序阶段，优化平板喷涂线的废气收集系统，迭代废气处理设施，经改造后颗粒物去除率、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臭气浓度去除率明显提升；
- 在成型工序阶段，新增废粉回收处理设施，优化车间环境。

##### 异味处理：

- 将喷涂线中的活性炭更换频次提高至每季度1次，将喷淋液更换频次提高至每天1次；
- 将废水处理站所有池体加盖，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并入电泳废气处理设施，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 对部分前处理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改造，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将涂覆用胶改为更加环保、气味更低的材料。

#### 包头厂区

##### 废气深度处理：

采用二级干式净化设备，对熔炼和烧结废气进行深度净化，对倒角烘干车间无组织产尘点进行综合治理，颗粒物逸散排放量明显减少。

#### 宁波厂区

##### 增加废气处理效率：

增加废气前处理步骤中的干式过滤填料，加大气液两相的接触面积与接触时间，提高处理效率；

##### 提升废气处理安全性：

在机加、前处理废气管道中加装安全防火阀，有效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性。

2025年，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排放指标及无组织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废水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条例，提升废水处理效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均由公司自建的废水处理站100%收集、处理，并针对不同水质采取相应治理工艺，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总排口排放至污水管网。为强化水资源管理，公司采用分质分流收集、预处理等方式降低废水产生量，积极推行处理后废水回收利用工作，实现废水的回收再利用。

### 在废水监测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排放情况，主动开展产生废水各环节的水质监测。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公司严格检测水体中的COD、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在废水处理及回用方面

公司升级并优化废水处理系统，每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100%达标。

#### 赣州厂区

- **工序优化：**在某加工工序阶段，优化槽体排水流程，实现单位产品排水量降低0.842立方米/吨。

#### 宁波厂区

- **外排废水回用：**将废水处理站外排水回用，预计全年可节约自来水4,500立方米。

#### 包头厂区

- **中水回用：**积极探索废水站中水回用，节水量可达2吨/天；增加直饮水废水回用管路用水点，废水回用量同比增长40.7%，节约用水4,170吨。
- **提升废水处理系统稳定性：**为减少对废水处理系统的有机负荷冲击，在生产环节增加预处理单元，以降低某工序废水悬浮物浓度，维持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 劲诚厂区

- **废水回用：**开展某工序废水回用项目，废水回用率可达80%，每月节约用水约750吨，后续将开展批量回用；
- **酸洗废水回用：**推进表面处理酸洗废水回用，全年节约水资源6,308吨。

### 废水处理量

指标	单位	2025年
废水处理量	万吨	66.67
单位产品废水处理量	千吨/吨产量	0.02

## 废弃物管理

公司在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可分为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有害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油类、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无害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sup>9</sup>、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我们按照要求建设废物仓分类贮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合法合规性。

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固体废弃物100%合规处置的目标。

公司将继续保持固体废弃物

# 100%

合规处置的目标

### 有害废弃物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有害废弃物管理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污染物排放管理政策》《不故意使用物质声明书》，承诺生产过程中减少对砷化物、铍化物等有害物质的使用，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有害废弃物储存库。

公司持续强化有害废弃物管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规范记录贮存与转移信息，并与具备资质的回收单位签订转运合同。我们建立标准化台账，准确记录有害废弃物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情况，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本年度，公司共开展3次有害废弃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了员工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本年度，各工厂在体系建设、循环回用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提升有害废弃物处置能力及效率：

#### 赣州厂区

- **废包装桶回用**：要求化学品供应商循环利用包装容器，全年废包装桶产生量减少53.7吨；
- **废真空泵油回用**：回用某工序中的真空泵油，全年减少废油1.68吨。

#### 包头厂区

- **废包装桶回用**：推行危废空包装桶清洗再利用，全年减少危废包装桶产生量约3.5吨；
- **废油回用**：挤压脱油再利用，全年减少废油产生量3.2吨。

#### 劲诚厂区

- **设备升级**：投入使用危废智能终端设备，将危废入库电子化，提高危废管理的效率；引入污泥干化设备，将废水处理污泥的含水率从75%降至35%，从而减少废水处理污泥的产生量。

### 有害废弃物分类处置量

指标	单位	2025年
有害废弃物处置量	吨	1,472
单位产品有害废弃物处置量	吨/吨产量	0.043

### 2025年按处置方式划分的有害废弃物处置量（吨）

其他处理方式

83.87

填埋

68.13

焚烧

(产生能量回收)

1,319.88



<sup>10</sup>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泥、废铁、废塑料、废粉、木材及回用料。

## 无害废弃物管理

公司各厂区对无害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别设置相应的处置措施。本年度，公司积极推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工作，建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体系，推进生产运营过程的资源循环利用进程，实现固体废物合法合规、绿色、收益最大化的回收。

识别与鉴定环节	各部门根据公司《废旧物资出售申请单》明确生产运营中可回用或可再生的废弃物，并将废弃物分类入库，由相关部门对回收的废旧物资进行可回收识别、鉴定。
回收与处理环节	公司优先选择有回收资格的原物料或包装材料供应商，对公司各项原材料、产品和包装材料等可回用和可再生资源进行收集和处理；生产区域各类废弃包装物，如硬纸板、衬板、垫板和木板等包装箱经整理后，由各相关部门分类储存，以供储存循环利用。
统计与分析环节	公司每年统计可回收废弃物总量，并制定下半年度或次年度的废弃物回收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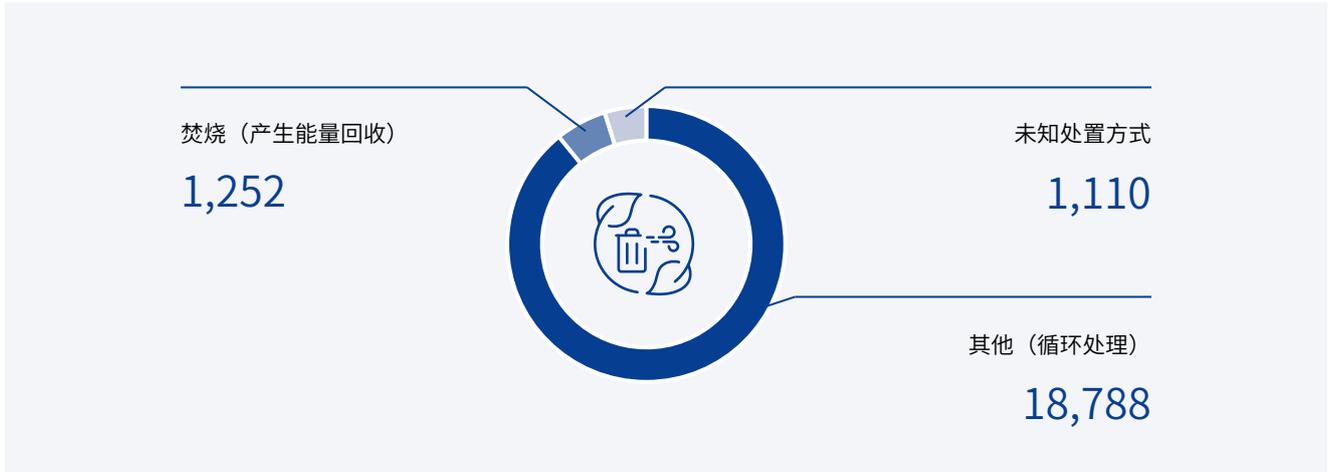
本年度	公司无害废弃物处置总量为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率约为
	21,150 吨	99.8%

### 无害废弃物分类处置量

指标	单位	2025年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废	吨	18,788
厨余垃圾	吨	823
生活垃圾	吨	1,539
总计	吨	21,150
单位产品无害废弃物处置量	吨/吨产量	0.62

<sup>11</sup> 本年度，公司产生的无害废弃物均依法合规处理。焚烧（产生能量回收）处理的部分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发电；未知处置的部分均交由第三方资质公司进行后续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暂未获取。

## 2025年按处置方式划分的无害废弃物处置量（吨）



## 保护生物多样性

公司深知生物多样性对于地球生态平衡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保护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等区域的生态环境，并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

我们深入学习《生物多样性公约》，充分理解并逐步运用减缓措施递进策略<sup>12</sup>降低价值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承诺书》及《环境内外部问题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公司明确董事会ESG委员会是全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事宜的最高决策和领导机构，负责持续推动并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与进展。此外，公司进一步阐明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职责、过程和要求，确保无生态系统污染事故的发生。

为持续监测、评估、减缓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公司明确生物多样性风险识别、影响评估、监测及补偿管理措施等内容，从源头减少危害生物多样性事件的发生；在生产阶段，公司主动将决策和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纳入整体考虑，加强生产全过程隐患防治和环境保护，增加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积极实施清洁生产，确保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坚持推行严格的可持续采购政策，通过与资源循环供应商合作、采购低能耗设备、使用可循环包材等措施，实践绿色采购战略。此外，公司严格遵守所有关于森林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我们的运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森林砍伐。为降低木材原材料在采购阶段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公司推行严格的可持续采购政策，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不来源于非法砍伐或破坏森林的行为。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充分考虑供应商所在区域是否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并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确保供应链中的所有合作伙伴都遵守《生物多样性保护承诺书》，并倡导他们采取同样的措施。



<sup>12</sup> 减缓措施递进 (Mitigation Hierarchy) 是识别和管理项目带来的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策略和工具，在开发建设项目中使用较广，依次包括避免、最小化、修复、补偿四个阶梯。

#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公司持续优化水、电、气及原材料等资源能源配置，强化节约管理，深化生产过程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筑牢基础。

## 绿色生产与办公

### 推进绿色生产

公司鼓励通过设备升级、工艺改进等措施实现能耗改善与资源保护。公司制定并持续优化《能耗管理规定》《温室气体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规范了水、电、气等能源资源的消耗管理和统计标准，并实施节能降耗相关绩效考核，建立消耗统计台账，实时监控能源消耗，降低能源成本，定期对绿色生产落实情况进行检讨与改进。

本年度，我们将绿色生产理念渗透到生产全链路，依据节能、节水目标<sup>12</sup>开展水资源管理、用电管理及天然气降耗工作。

#### 水资源管理

公司主要的耗水生产环节为冷却用水、机加工用水、倒角用水、锅炉用水、废水处理药剂配制用水、表面处理用水等，主要耗水种类为市政用水，在获取适用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我们完善《水资源政策》，在节水管理上实施创新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率，同时不断提高循环水用量，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节水措施	成效
开展工序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赣州厂区取消某工序阶段的部分水洗槽，每日节水20立方米；将某工序的空调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年节约用水1,240立方米。</li><li>劲诚厂区落地废气塔中水回用项目，年节约用水4,320吨。</li></ul>
推进纯水机RO浓水回用	各厂区深入推进纯水机RO浓水回用，赣州厂区主要将回用水用于厂区绿化清洁、配制废水处理药剂，全年实现浓水回用量4.8万立方米；宁波厂区主要将回用水用于冲洗卫生间，全年节约用水量750立方米；劲诚厂区主要将回用水用于配制废水处理药剂，全年节约用水量10,120立方米。

#### 用电用气管理

为优化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成本，公司完善《气候变化与能源利用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用电、用气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sup>13</sup> 节能、节水目标请详见“指标与目标”相关内容。

节水措施	成效
设备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赣州厂区采购 3 台一级能效变压器替换三级能效设备，预计年节电 12 万度；采用高能效比中央空调机组替换老旧设备，设备效率提升 30%，年节电 20 万度；</li> <li>劲诚厂区增加锅炉水箱换热盘管，年节约天然气 3,500 立方米。</li> </ul>
工艺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赣州厂区通过某优化工艺，年节约天然气 1.51 万立方米；优化某工艺项目，年节电 160.8 万度；</li> <li>包头厂区优化锅炉供暖设置，天然气用量同比下降 15%，年节约天然气 1.34 万立方米；通过提升某工序和工艺等项目，全年节约用电 1,480 万度。</li> <li>宁波厂区通过优化某关键工序的工艺技术，大幅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全年节约电量约 116 万度。</li> </ul>

我们定期举办环保相关培训，采用“新员工入职环保培训+线上学习平台推送+工段负责人集中培训+各生产工序现场培训”的全流程模式，开展包括环境因素识别、绿色节约意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分类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本年度，我们举办环保培训超 569 场，100% 全员覆盖。

我们举办环保培训超

569 场

全员覆盖

100%

## 绿色办公

绿色办公是节约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响应节能减排号召，推动绿色办公模式，将其融入企业文化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全方位增强员工节约意识，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节约用水用电	公司在办公区内安装节能灯具，在不需长明灯的场所采用定时、声控关灯等模式；按规定时间开放空调，控制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度，冬季不高于 20 度，使用环保制冷剂代替氟利昂；确保办公用电设备人走机停，杜绝不必要资源消耗；积极倡导节约用水理念，树立全员节水意识，禁止长流水现象。
推广数字化办公	我们提倡无纸化办公，打印纸优先选择再生制品或速生林木制品；本年度公司在原有数字化办公系统上进行优化升级，在系统中实现分业务模块线上管理，持续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并同步搭建业务数据分析基础。此外，公司对 ERP 系统优化重组，融合原有审批流程与数字化办公系统，打通业务审批通道，推动业务场景应用规范化、标准化，提升信息流转效率与透明度，实现线上办公一体化，有效减少资源浪费。
低碳出行	本年度公司落实公务出行电车优先策略，积极采购新能源电车，在厂区内建设充电桩，并鼓励员工搭乘公共交通出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电车占比 65%。
绿色采购	公司鼓励在采购打印机、扫描仪等大型办公设备时尽量采购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降低耗材的浪费，便于回收维修再利用；公司选用低耗高效、环保质优的办公耗材，尽量避免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同时做好采购审核，减少非必要的低效耗材采购。

## 2025年度公司节能投入及改善情况

指标	单位	2025年相关投入/成果
开展能耗改善措施	项	74
通过优化能源利用、工艺节能、设备改善等途径共减少碳排放	吨CO <sub>2</sub> e	18,353.99
环保投入总金额	万元	2,497.24
节约能源及资源消耗量	兆瓦时	38,618.26

## 2025年度公司能源与资源消耗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能源消耗总量	兆瓦时	480,425
单位产品能耗强度	兆瓦时/公斤产量	0.014
水资源使用量	吨	1,804,140
单位产品水资源消耗强度	千吨/吨产量	0.047

# 绿色稀土回收

## 治理

董事会将稀土资源可持续管理纳入核心治理议程，全面负责审定绿色稀土回收战略方向及相关重大投资决策。公司CEO直接负责监督稀土资源循环利用目标的实施进度与成效，定期评估回收稀土原材料使用量、占比等关键指标，确保稀土回收业务与公司整体低碳转型目标协同推进。

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下，公司设立集团物控部，承担稀土资源循环利用的落地执行职责，系统构建“绿色采购—精细调配—废料回收”一体化管控流程，并直接向CEO汇报，从而形成“战略制定—监督执行—结果反馈”的高效闭环管理体系，保障稀土可持续管理贯穿运营全环节。

## 战略

公司秉持“绿色回收稀土优先”的采购战略，充分发挥旗下子公司银海新材的自配套与可追溯优势，推动稀土原材料供应多元化与产品低碳化。为节约战略资源、稳固供应链并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公司积极发展稀土循环产业，着力构建“回收—拆解—再生—再制造”的再循环产业体系，以实现稀土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面对全球稀土永磁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及海外废旧磁钢进入报废周期所带来的机遇，废旧磁钢回收已成为保障稀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一环。为强化资源保障、响应客户对绿色原料的需求，公司通过收购位于巴彦淖尔市的银海新材，实现了对绿色稀土回收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有效提升了供应链韧性与环保效益。

本年度，公司赣州厂区、银海公司成功通过ISO 14021审核认证，其生产的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铽、氧化铈、氧化钆及富钆料液均获得100%消费前可回收成分认证，标志着公司回收稀土产品的品质与环保属性获得国际标准认可，为应对市场绿色门槛、提升产品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赣州厂区、银海新材获得ISO 14021回收体系认证

## 指标和目标

2025 年，公司全年累计回收了3,681吨稀土原材料。此外，为深入挖掘循环潜力，公司在本年度启动了废水中稀土金属回收利用项目。通过在赣州、劲诚等厂区实施该项目，共回收草酸稀土约62.7吨，这些稀土经提纯后可直接用于后续材料制备，进一步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损耗，体现了公司在资源效率提升和循环经济方面的持续努力。



## 绿色电力使用

金力永磁坚持“绿电赋能”，持续优化绿电使用体系。2025年，公司绿电使用量约13,660万kWh，占全年总用电量的29.93%。其中，金力包头科技绿电使用量共计10,901万kWh，实现绿电使用占比达73.45%。此外，公司深化绿电合作，在各工厂加大布局光伏体系，推动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公司绿电使用量约

**13,660** 万kWh

占全年总用电量的

**29.93%**

金力包头科技绿电使用量共计

**10,901** 万kWh

占全年总用电量的

**73.45%**



### 赣州厂区2.61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面积

**1.6** 万平方米

年内已实现发电

**259.05** 万kWh

年内减少碳排放

**1,374.52** 吨碳排放

### 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面积

**1.85** 万平方米

年内已实现发电

**451.82** 万kWh

年内减少碳排放

**2,397.34** 吨碳排放

### 华润新能源宁波金力永磁1.9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面积

**0.85** 万平方米

年内已实现发电

**210.80** 万kWh

年内减少碳排放

**1,118.48** 吨碳排放

## 绿色工厂建设

金力永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展绿色工程建设，以可持续性为目标，积极响应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严格控制废物产生量，提高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强资源利用，降低能源消耗量，致力于实现工厂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积极探索新的绿色制造模式。

海绵城市<sup>13</sup>建设是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的重要一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助于增加城市在气候变化方面的“韧性”。以金力宁波科技为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严格按照《宁波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要求，确保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55%。在保证产品功能与质量的同时，公司协同推进宁波海绵工厂建设，实现与城市绿色发展的同步共振。

宁波厂区积极开展水土保持与环境影响评估，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设计并安装了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该系统采用“灰绿结合”思路，既结合传统雨水管网，又连通自然河湖水系，构建弹性雨水基础设施。对于屋面雨水，工厂优先采用“立管断接”技术，引流至雨水花园、植草沟等生物滞留设施消纳净化。对于车行道、广场等硬化区域雨水，则引流至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海绵设施净化后排放，用于绿化和道路浇灌，实现雨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宁波厂区充分利用屋顶空间，通过屋顶绿化的方式，实现资源循环使用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宁波厂区绿化总面积13,277平方米，其中屋顶绿化面积达2,817平方米。绿色屋顶设计有利于缓解屋面雨水溢流，是海绵工厂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2025年，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20,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绿色智造项目于包头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工艺与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系统，重点建设绿色智能制造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金力包头科技厂区的稀土永磁材料年总产能将达到4万吨，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的行业地位。

宁波厂区绿化总面积

**13,277** 平方米

其中屋顶绿化面积达

**2,817** 平方米



<sup>14</sup>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实现雨水在城市中自由迁移。

## 绿色包材使用

优化包材使用是着力构建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一环，我们坚持将绿色循环理念融入产品生产及包装的全生命周期。目前，公司在打包及运输环节使用了包括木材、纸板、塑料、铁板、泡沫、珍珠棉、PE 袋等在内的包装材料，通过包材减量化使用、循环利用、环保设计等为一体的包材优化策略，构建包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材料的高效利用、资源的持续循环，致力于将环境影响最小化。截至2025年，公司通过包材减量化设计、包装循环利用，较2024年减少1,534吨包材使用。此外，公司计划在2026年通过包材减量化设计、包装循环利用较2025年减少1,700吨包材使用。

2025年，公司通过包材减量化设计、包装循环利用，较2024年减少包材使用

1,534 吨

公司计划在2026年通过包材减量化设计、包装循环利用较2025年减少包材使用

1,700 吨

### 包材减量化

公司对吸塑盒、防锈袋、真空袋、泡沫盒、纸箱等物料设置统一规格，通过减量化、标准化使用，减少包材的消耗，为实现碳减排做出贡献。同时，公司优化产品运输过程，在做好产品保护的前提下，减少运输阶段难降解 PE 袋包材的使用。本年度，公司减少21.87吨PE袋使用。

公司减少PE袋使用

21.87 吨

### 包材循环利用

公司重视包材的循环使用，采用包括循环注塑小托盘、周转箱、打托塑料托盘等在内的一套循环包材方案，代替原有吸塑盒、泡沫盒、纸箱的一次性包装方案，不断提高包装材料的共用性，尽可能减少包装材料使用的种类，从而减少资源的开发和浪费。同时，我们采用带有自动锁扣形式的周转箱，不仅免去胶带纸的使用，还节省了塑料、泡沫盒和瓦楞纸等包材的使用，在降低成本、提升包装操作效率的同时满足绿色环保要求。截至2025年，公司回收包材累计投放量达到74万个，较2024年增长76%；回收的塑料、珍珠棉及木材（木箱）总重量达1,311吨，较2024年增长71%；公司利用循环包装运输产品总重达到7,539吨，较2024年增长93%。

截至2025年

公司回收包材累计投放量达到

74 万个

较2024年增长

76%

回收的塑料、珍珠棉及木材（木箱）总重量达

1,311 吨

较2024年增长

71%

公司利用循环包装运输产品总重达到

7,539 吨

较2024年增长

93%

### 环保包装设计

公司不断完善现有包装方案，在保证产品安全的前提下，从设计阶段便充分考虑利用材料的特性，优化和更换包装材质，改进包装结构和局部设计，用尽可能少的材料和更简易的结构来达到包装的目的，以减少资源消耗，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2025年，公司产品所用包材总量为3,997吨，其中包装环保材料总用量为2,142吨，较2024年减少使用传统包材816吨，包装环保材料占比达到53.61%。

2025年

公司产品所用包材总量为

3,997 吨

其中包装环保材料总用量为

2,142 吨

较2024年减少使用传统包材

816 吨

包装环保材料占比达到

53.61%

# 社会篇

## 践行链上责任， 恪守品质承诺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导向、价值共创”的核心价值观，将责任理念贯穿于产业链各环节，以严苛的品质管理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可持续发展。本年度，我们持续推动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机制与协作，系统推动产业链责任共担与绩效提升。

回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公司将“绿色理念框架”深度融入全周期供应链管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覆盖全体供应商的《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等制度规范，要求各厂区严格遵循，以强化供应链管理。本年度，为应对新识别的风险，公司在《供应商管理程序》中新增了两项重要要求，对危废处置服务商引入专项稽核机制，同时要求生产物料及IT类供应商须通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基于物料质量风险的评估结果，提升了部分物料的分类管理等级，并对新增物料的引入设定了更严格的标准。

## 供应商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致力于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管理体系五大模块的ESG管理要求嵌入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成立了供应链管理部和质量改善小组，在供应商寻源、开发、审核、合作等关键环节明确ESG管理要求，通过对供应商开展资质审查、审核评估等，精准识别、科学评估并有效管控供应链各环节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有效降低潜在风险的影响。本年度，供应链管理部按照人员配置要求，增加招聘专职SQE（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工程师2人，分别参与供应商管理及对供应商质量改善工作，对供应商质量提升和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 供应商生命周期管理

#### 寻源（筛选） 阶段

根据业务需求搜寻满足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在同等质量与服务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此外，公司综合考量国别风险、行业特定风险及商品特定风险，以构建稳健可持续的供应链。对于国别风险，公司审慎评估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稳定性、环境法规及社会合规状况；针对行业特定风险，重点考察供应商的能源使用、排放管控及劳动条件等环节；面对商品特定风险，深入分析原料来源、资源密集度及供应链中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通过系统化的评估与筛选，力求从源头降低ESG相关风险。

#### 开发阶段

对筛选出的供应商开展资质审查，要求供应商出具环保证书以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第三方认证证书，为供应商的环境风险识别、评审、监督管理提供执行依据。

#### 审核阶段

依据《供应商可持续发展守则》《供应商可持续发展尽责审核表》《供应商法律法规调查表》等制度文件要求，由公司供应商审核人员和第三方审核人员定期对潜在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核，并对供应商的发展战略、生产现场情况、员工素质、生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实地评估。将ESG管理要求纳入审核标准，并设置最低ESG管理要求考核权重，如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最低ESG管理要求，则不能进入合作流程。

#### 合作阶段

将通过审核及试样评估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序列，并要求所有合作供应商签订《社会责任承诺书》。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每季度对供应商的合格率、投诉率、整改率、交付及时率、健康与安全绩效等进行综合评分，将供应商评为A级（优秀）、B级（良好）、C级（需改进）和D级（不合格），对绩效评级为C或D的供应商开展质量帮扶改善，并跟踪整改结果。此外，公司定期调查供应商碳排放数据，并支持供应商积极开展减排项目。

#### 退出阶段

终止与产品不达标或绩效评估为D级，且整改仍不达到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的合作。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数据
供应商数量 <sup>15</sup>	家	3,237
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量		
中国华东地区供应商数量	家	1,388
中国华西地区供应商数量	家	60
中国华北地区供应商数量	家	1,285
中国华南地区供应商数量	家	411
中国华中地区供应商数量	家	93
境外地区供应商数量	家	0
本地 <sup>16</sup> 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占比	%	52
采购交付及时率	%	98.9
本地采购非稀土类供应商产品及服务的投入金额	亿元	4.2
本地采购非稀土类供应商产品及服务的投入占比	%	48.72



<sup>15</sup> “供应商数量”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保留的供应商数量。

<sup>16</sup> 本地供应商包括江西、浙江、内蒙古的供应商。

## 供应商ESG尽职调查

公司基于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准则<sup>17</sup>制定《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准则涵盖环境保护、劳工、健康与安全、商业道德及管理体系等五大模块，向供应商明确了具体的管理要求。公司以此准则为依据，对供应商开展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

### 《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

要求供应商在环境保护层面制定计划并开展举措，以减少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具体要求包括：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废弃物管理、水资源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等。



劳工

要求供应商在劳工层面开展相关举措，以保障供应链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要求包括：尊重员工自由结社权、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禁止歧视与骚扰、规范员工工作时长、保障员工工资和福利等。



健康与安全

要求供应商在职业健康与安全层面开展相关举措，为员工提供干净、健康的工作场所。具体要求包括：明确职业安全管理流程、制定应急预案、规范工伤管理、分级管控危险原材料、优化职场环境等。



商业道德

在商业道德层面对供应商提出明确要求，以确保其经营合规。具体要求包括：诚信经营、反腐败与利益冲突、定期信息披露、尊重知识产权、公平竞争、举报人身份保护、负责任的矿物采购、保护他人隐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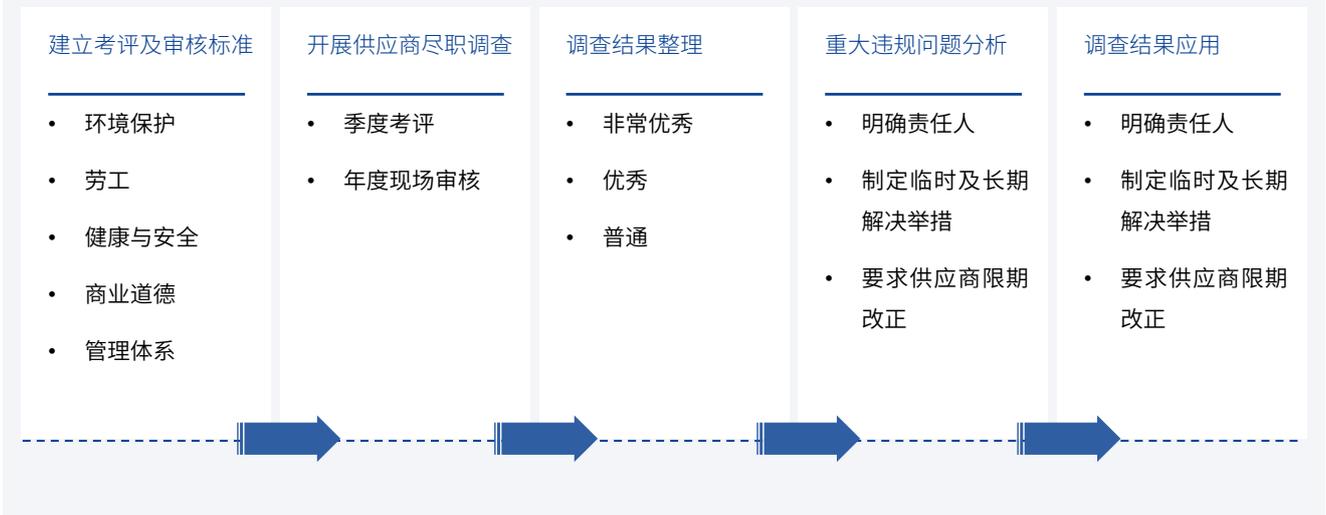
管理体系

要求供应商基于以上内容，制定并实施ESG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各负责人具体职责，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全员ESG管理意识。

公司基于五大模块的管理要求，对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季度线上考评和年度现场审核等多种方式，公司定期全面评估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具体流程包括以下五个环节：建立考评及审核标准、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调查结果整理、重大违规问题分析及调查结果应用。

<sup>16</sup> 行为准则旨在建立各种标准，以确保电子行业或以电子产品为关键要素的行业及其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安全，员工受到尊重并享有尊严，且经营活动符合环保和道德要求。

### 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流程



为系统评估供应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综合表现，确保审核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公司制定《供应商可持续发展尽责审核表》，分别针对《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中五大模块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为不同维度设立不同权重，并细化形成43个具体审核指标。公司根据供应商表现情况出具“供应商可持续发展尽责审核报告”，报告内容涵盖各项指标评分结果、潜在风险描述、违规分析、总体评价分析等，并形成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雷达图，直观展示各供应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综合表现，帮助公司快速识别供应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势和不足。

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将供应商分为“非常优秀”“优秀”“普通”三个等级，并按供应商等级划分对下一周期内供应商资格评估、采购份额划分、供应商持续改善等工作进行调整优化。

针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如雇佣童工、资料造假、贿赂审核员、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问题等，公司将采取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审核结束后，公司就严重违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针对性制定临时和长期解决措施，包括错误纠正、制定标准化文件、建立监督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等，并明确负责人以监督供应商进行限期纠正。如违规供应商未能按时进行改正，公司将减少与其合作；如供应商连续两次严重违规，公司将终止与其合作。

本年度，公司根据《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对所有新供应商展开了可持续发展相关调查，全年整改率达到

100%

## 供应商ESG意识提升

公司注重提升供应商ESG管理意识，多措并举规范供应链ESG管理。公司定期面向供应商开展《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解读培训，有效规范供应链ESG管理工作。本年度，为加强供应链ESG管理建设，公司面向新引入供应商组织了8场专题现场培训，累计培训时长16小时。通过系统宣导供应链ESG管理制度与具体规范，有效提升了供应商对ESG管理的认知水平与合作意识。

公司积极倡导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

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发生业务的所有供应商签署率达

100%

## 冲突矿产管理

公司积极实施产业链拓展战略，不断加固供应链风险管理和冲突矿产管理，确保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通过价值链垂直整合，公司成功打造了一条涵盖稀土回收、高性能磁性材料制造及磁组件生产的绿色产业链，形成了闭环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此外，公司发布《[关于负责任矿产采购的声明](#)》，致力于负责任地采购稀土原材料，不涉及任何非法开采和贸易行为，杜绝从高风险和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合作，构建全回收绿色可追溯稀土永磁产业链，利用其供应的来自于稀土废料回收的稀土金属，为全球客户批量生产和供应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品。

公司采取RMI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负责任矿产协议) 调查的形式对供应商发起尽责调查，并与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及相关协议，以规范其行为。同时，通过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培训等形式，持续向供应商传递并强化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管理，在2025年RMI发布更新的CMRT 6.5/EMRT 2.0调查表后，公司将受关注的冲突矿产范围扩展至新增的铜、石墨（天然型）、锂及镍。我们随即启动新一轮调查，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铜、镍等关键材料均来自非冲突矿产来源，有效规避了涉及冲突矿产的潜在风险。

为确保公司供应链管理和采购负责人员合规履职，有效预防在供应链管理过程中潜在的ESG风险，本年度公司开展ESG相关内容的内部培训共10场，内容涵盖业务能力、ESG和可持续原材料采购等主题，培训时长共10小时。



# 严控产品质量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进货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制程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出货质量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实施产品质量管理，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

## 治理

公司遵循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IATF 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构建了由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全方位覆盖的质量管理架构，清晰界定了各层级的职责与权限，确保质量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公司每年制定质量目标，并定期审阅和监督目标实现进展。



## 战略

秉持“全员参与、全程管控、主动预防、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标准，并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竭力达成“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形成高性能钕铁硼产品竞争力”的总目标。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质量管理流程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流程，完善并优化《企业标准技术规范》等标准化文件，内容涵盖生产参数、运输工具、生产工艺等生产流程的质量要求，确保产品符合公司品质。此外，为强化全流程产品质量管控、保障产品品质合规达标，公司实施包括首检、自检、互检、专检、巡检、出货检在内的多层产品质量检测机制，严防不良品流入市场。

质量管理部通过绘制控制图<sup>18</sup>监控质量动态并强化全流程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投诉和抱怨管理程序》，定期开展不良品全面审查，并组织生产、技术研发等部门召开专项检讨会议，了解问题根源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出具分析处理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方案。

本年度，公司已售或已运送产品中无因安全与健康问题或质量理由而需召回的产品，且未发生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与质量重大责任事故。

本年度，  
公司对所有产品品类均实现产品质量检测，  
过程检查及时率和整改率均达到

# 100%

### 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流程

#### 原料及辅料管理

通过制定《原材料采购标准化》及《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制度，清晰界定原料及生产辅料的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

#### 研发设计环节

遵循《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开展全面的研发设计工作，并对新品研发成功率进行汇总与考核，确保战略客户项目的新品研发成功率高于99%。

#### 生产过程管理

识别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要点，编制全工艺流程《作业标准化》和《设备操作规程》，精准控制工序生产技术参数、产出品质量标准及达标率。同时，建立车间每月、部门季度、公司年度的检查制度，保障生产过程质量的稳定性。

#### 质量检测与不合格品处理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检测及考核。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制度，对不合格的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隔离、标识、记录和有效处置，防止不合格品流入后续环节或被非预期使用交付。

#### 出厂及售后管理

出厂产品检验遵循严于国家标准的《成品检验标准》，确保出厂产品的高质量交付。产品交付后，公司系统执行《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通过客户走访、专项调研、电话回访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多维反馈渠道，持续收集客户需求与改进建议，推动产品质量与服务体验的协同提升。

<sup>18</sup>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测定、记录、评估和监察，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将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更改或补救，以确保产品质量处于稳定状态。

## 质量意识提升培训

为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持续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质量意识提升培训，涵盖质量管理体系知识、质量控制手段、生产现场质量管控实操、质量优化与效率提高、分层质量审核等多个方面。为保障培训成效，公司在培训前对各生产环节员工进行质量意识调研，全面梳理各生产基地痛点与质量风险点，结合不同岗位作业特性定制差异化培训课程，确保培训内容精准匹配生产实际需求。

培训内容覆盖工程变更管理、分层审核、质量预防能力等关键知识点。此外，公司采用理论考核及现场实操演练的方式来开展检验学习成效，切实将培训成果转化为产品品质升级与生产效率优化的实际效能。

本年度，

公司共举办 **172** 场

公司级质量管理培训，

累计参训人数达

**21,814** 人次

## 质量改善行动

为树立先进榜样，公司结合《金力永磁年度“先进个人”“金力工匠”评选方案》等内部制度及方案，设置了质量改善奖等奖项，评选并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2025年度，公司系统性开展各类专项改善培训活动，其中生产现场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提升专项培训30场、企业标准宣贯培训16场，全年累计完成46场培训。培训内容深度覆盖工艺、质量、生产过程等领域，精准匹配各岗位实操需求，推动全员助力生产运营规范化、标准化。

### 以赛促学强意识，匠心筑质启新程

2025年11月，公司以“‘质’引未来，‘磁’聚匠心”为核心主题，成功举办全员质量知识竞赛活动，为全体员工搭建了以赛促学、以学促干的质量交流平台，员工参与了一场知识与激情的碰撞、理论与实操相融合的“质量盛宴”。竞赛包含小组晋级赛、巅峰决赛以及现场互动抢答三大板块，内容紧贴公司实际业务，精准对接生产一线质量管控需求。为充分调动全员参与积极性，公司设置了多种奖励方案，吸引了多人踊跃报名参赛，形成了“全员参与、全员比拼、全员提升”的浓厚氛围。活动不仅检验了员工的质量知识储备与实操应用能力，更以趣味化的形式，让质量理念深入人心，有效提高了员工的质量意识。



“质”引未来，“磁”聚匠心主题活动

## 指标和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赣州、包头、宁波、劲诚四大生产基地均已完成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标准化、体系化的质量管理模式，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保驾护航。此外，为保障各管理体系有效落地并持续优化，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系统性开展多层次内部审核工作。

本年度，

所有基地共计完成内部体系审核各 **4** 次 | 累计开展生产过程审核 **73** 次 | 产品审核 **94** 次

持续提升体系运行有效性与生产经营规范化水平。

本年度，公司主导制定《汽车驱动电机用磁钢反向磁场高温耐久试验方法》企业标准，并于2025年10月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正式公示。该标准将于2026年7月起正式实施，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的可靠性验证提供标准化测试依据，填补行业技术规范空白。



# 提升客户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体验，制定《客户服务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明确并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流程，提升响应效率与服务质量。此外，公司认真倾听客户声音，全面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关系，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客户声音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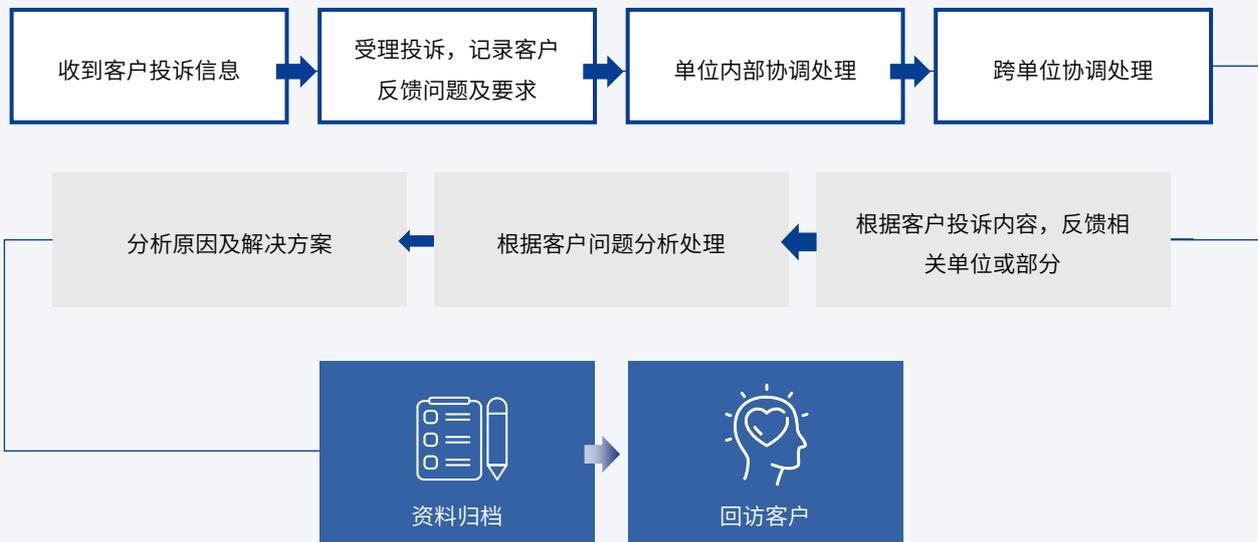
公司秉持“以客户满意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建立了包括《客户意见管理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多项制度，持续优化客户投诉处理体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便捷、多元化的反馈渠道，如门户网站、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及书面信函等。为保障投诉得到迅速响应和有效解决，公司建立了客户反馈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处理流程与时限。

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分类分级处置机制，依据客户等级、反馈途径及投诉内容严重性进行分类（如从口头反馈到系统正式投诉，从一般投诉到重要投诉等）。针对不同类别，公司制定差异化的处理策略，明确各环节要求与责任主体，实现投诉处理的标准化与高效化。公司设定了严格的投诉处理时效标准，要求相关部门快速响应，确保投诉在三天内完成反馈闭环。对于重大影响的投诉，公司将在接收后8小时内组建专项小组，联动各部门深挖根源，制定解决方案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问题彻底解决。在处理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说明情况、解释进展并同步最终结果。通过高效的问题解决能力与全程透明的沟通机制，公司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



本年度，公司共收到28条客户投诉，客户投诉解决率为 **100%**

###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 客户满意度调查

为了确保公司能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每半年通过发放满意度统计表以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全面评估产品质量、研发实力、投诉响应速度以及客户服务等多个方面的满意程度。此外，公司定期对调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整理，编制成《顾客满意度评价汇总表》，并及时传达给质量、生产、研发等部门，以便各部门根据分析结果快速制定专项改进计划，明确改进方向与措施，稳步推进服务优化。

本年度，公司面向40%以上战略、重要及一般类别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

客户满意度 **98** 分

客户投诉解决率 **100%**

订单交付及时率 **98.90%**

## 客户服务人员培训

公司聚焦客户服务团队专业素养提升，针对市场部销售员、客服人员及业务助理开展常态化在岗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全年累计开展培训25次，参训人员达121人。培训内容紧扣客户服务实操需求，覆盖销售沟通技巧、客户要求变更管理、客户满意度提升、管理能力培育等维度，全方位夯实服务人员专业知识储备，有效提升其综合能力与业务服务水平。



客户服务人员培训现场



# 社会篇

## 贯彻人本战略， 赋能员工成长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与员工共创双赢未来。我们尊重每一位员工，并致力于打造一个平等、多元且健康的工作环境。为保障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我们建立了透明、公正的晋升机制，并提供涵盖生活与专业技能的全方位培训。同时，我们高度重视员工的安全，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措施到位，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此外，我们全面落实员工福利体系，真诚关怀员工的生活品质，旨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共赢发展。

回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且保护人权。我们广泛吸纳人才，向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持续拓宽员工沟通渠道，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尊重和保护人权

公司遵循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权宣言》中阐述的国际公认的人权政策，制定《劳动实践与道德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禁止歧视、骚扰与虐待员工控制程序》《禁止强迫性劳工管理控制程序》《救济童工及未成年工保护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覆盖全公司运营范围及上下游供应商与合作伙伴的制度。

公司明确声明杜绝雇佣童工与强迫劳动等违反人权的情况发生，对非性骚扰及性骚扰、歧视和虐待等非正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反对任何形式的语言侮辱、骚扰、恐吓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确保所有员工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我们监控员工工作时长，设定日最长工时红线，并通过考勤系统自动化监控与预警。此外，我们定期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反歧视和反骚扰培训，以增强员工的意识和防范能力；定期开展关于禁止雇佣和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的教育培训，以提高员工权益保护意识。

公司建立常态化的人权尽职调查流程，以识别、评估和管理人权风险：

识别范围	识别方法	缓解措施与补救程序
<p>自身运营：覆盖全体员工，重点关注招聘、工时、薪酬、健康安全、结社自由等核心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公司每年根据《SA8000 商业行为守则》等标准，针对劳工方面开展内审工作，全面评估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表现，并根据表现编制《问题点纠正预防措施报告》，在审核程序完成后及时跟进责任部门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li> </ul>	<p>对于识别出的问题，公司将通过修订制度、开展培训或调整管理实践进行纠正。对于任何经证实的侵权情况，公司将依据制度启动正式的补救程序。</p>
<p>新业务关系：在兼并、收购、设立合资企业等重大商业决策前，将人权风险（如目标公司的劳工实践、社区关系、历史遗留问题）作为尽职调查的必备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员工调研：我们借助员工满意度调查工具识别工作场所人权状况（如歧视、压力、沟通机制）。</li> </ul>	
<p>供应链：根据《劳动实践与道德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对全体供应商开展劳工与道德风险评估。</p>		

此外，在全公司范围内，如员工遭遇或目睹歧视、骚扰、雇佣童工或强迫劳动等违反人权政策的事件，可立即向直属上级或其他管理人员报告。一旦违反情况得到核实，我们将对违纪者实施严肃纪律处分，并及时对受影响的各方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如发现雇佣童工的情况，公司将立即停止其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反馈，并实施至少6个月的童工补救计划，包括提供补救资金、与政府及相关组织合作，为其提供福利保障。

本年度，

公司有关歧视、骚扰、

虐待、雇佣童工、强迫劳工等违反人权的事件发生数量

为 **0**。

## 员工招聘与留存

公司坚持“公平竞争、平等雇佣”的招聘理念，制定并执行《招聘录用及岗位异动管理制度》，不断拓展招聘渠道，建立核心人才识别标准。本年度，我们新增“退休返聘”管理条款，以合理保障返聘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退休员工的宝贵经验与技术专长。公司明确规定在招聘及雇佣过程中，严禁因种族、肤色、性别、国籍、民族、年龄、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性取向、怀孕、残障等因素而产生任何歧视，确保每位员工受到平等对待，尊重其多元化发展。

公司定期审查招聘流程，以保障招聘过程的公正透明。在招聘过程中，公司要求核实新入职员工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对关键职能岗位及管理层级岗位候选人开展背景审查，确保招录环节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每年开展人力资源规划与人才结构评估，每月滚动制定招聘需求计划，通过多渠道招纳人才。校园招聘方面，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招聘模式，在目标院校的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及外部招聘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并积极举办线下校园招聘会与宣讲会，设立校企合作基地，向高校应届生介绍企业文化和招聘流程，为青年就业提供稳定支持。社会招聘方面，公司利用网络招聘、猎头服务、现场招聘、政府推荐等多种渠道，严格筛选与岗位需求相符的候选人，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内部推荐方面，公司鼓励员工推荐合适人选，或通过内部选拔和自荐等方式填补空缺职位。

本年度，  
公司通过校园招聘渠道  
共录用应届毕业生

1,306人，

通过社会招聘引进  
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

共计895人。



招聘现场

### 举办沉浸式“技术匠心一日行”，赋能校招精准匹配

2025年2月，公司与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联合举办了“技术匠心一日行”沉浸式厂区开放日暨一日实习活动。活动旨在突破传统校园招聘的单向信息传递模式，创造“深度体验、双向评估、价值共鸣”的全新场景。我们将招聘现场直接前置到公司运营一线，让学生通过6小时的完整体验，在真实的生产、技术与管理环境中，完成从行业认知、岗位理解到技能初试的全流程体验，实现人才与企业的精准、高效匹配。



现场见习活动

## 员工构成情况

员工雇佣指标名称	2025年数据	
员工总人数	7,303	
新员工总人数	2,047	
按性别划分	男性员工	5,059
	女性员工	2,244
按年龄划分	30岁及以下	2,080
	31岁 - 40岁	3,338
	41岁 - 50岁	1,713
	51岁及以上	172
按地区划分	江西省	4,704
	内蒙古自治区	1,972
	浙江省	596
	中国其他地区及海外	31
按层级划分	高级管理层	9
	初、中级管理层	747
	普通员工	6,547

员工多元化指标名称	2025年数据
内部招聘比例	28.72%
女性员工占比	30.73%
技术部门女性员工占比	17.54%
技术部门女性管理层员工占比	10.92%
销售部、生产部、客户服务部门女性员工占比	30.46%
销售部、生产部、客户服务部门中女性管理层员工占比	3.00%
管理层（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员工中女性员工占比	18.78%
初级管理员工中女性员工占比	16.17%
中级管理员工中女性员工占比	21.54%
高级管理员工中女性员工占比	11.11%

## 员工薪酬与绩效

公司建立健全员工薪酬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绩效评估机制，制定《薪酬管理控制程序》《员工奖惩管理制度》，将员工的履职情况、专业能力、绩效表现和日常行为表现作为员工评价的核心指标，以确保员工的付出得到公正回报。

公司秉承“以数据说话，以业绩论英雄”的理念，采用“结果、过程”结合的双导向模式，构建了完善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我们设立员工个人绩效、组织绩效与公司战略发展相统一的原则，将公司战略目标层层拆解为部门目标、员工个人目标，夯实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基础，实现员工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紧密联结。公司融合多维绩效评估方法面向全体员工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设定可量化评估标准，通过协作部门员工互评、主管反馈、分管领导点评等多渠道收集评估结果。我们亦持续开展敏捷对话，全年常态化开展绩效沟通，通过定期对话、持续反馈及时梳理目标推进障碍、动态调整优化目标，推动绩效管理形成“公司战略拆解—日常工作流程优化—员工发展赋能”的闭环。

公司根据员工职级、岗位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确定合理的薪酬水平，根据当地政策要求和生活成本实际情况，在严格执行各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指导各子公司主动设定并实施高于法定基准的薪酬保障，为员工提供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工资以及各项专项奖励，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我们推行男女同工同酬，确保相同岗位、相同绩效水平的员工，其基本工资与奖金核定标准不因性别而有所差异。此外，我们为员工加班依法核算支付加班费，并通过薪酬系统强制执行。



本年度，公司员工薪酬支出 **7.35** 亿元，同比增长 **20.87%**。

本年度，公司优化短期激励政策，系统化颁布安全环保、质量改善、精益生产等系列短期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发现成本浪费、执行改进措施的积极性，以即时激励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

在长期人才激励机制方面，对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和管理者给予股权激励，激发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工作积极性，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5年3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和H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其中，公司将2023年回购的8,015,784股A股用于实施“2025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500名员工；公司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0%的H股新股用于限制性股份计划。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数据
公司员工薪酬支出	亿元	7.35
同比增长	%	20.87



## 员工沟通及参与

公司致力于倾听员工声音，畅通申诉与意见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诉求能够得到合理解决，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沟通渠道，员工可通过意见箱、调查问卷、OA办公群、工作例会等渠道，直接或间接地与上级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尊重并保护员工个人隐私，专门设有匿名投诉渠道，员工可通过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等方式将反馈内容匿名提交至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将根据反馈内容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和答复，确保每位员工的意见与反馈均得到聆听和重视。

公司已制定《员工申诉和处理程序》，公正、透明、开放地处理所有劳工纠纷，并设置HRBP与劳动关系专员负责处理员工申诉相关事宜，保证申诉处理的公正、透明和开放。若员工对于申诉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于7个工作日内通过投诉热线、投诉信箱、投诉表单等渠道，向部门负责人以及专职人员进行反馈。申诉接受后，相关人员将及时核实情况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若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员工可再次提出申诉，公司将确保员工诉求得到妥善解决。此外，公司若进行经济性裁员，将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确保至少提前30天通知员工或工会，支付法定经济补偿。

公司设立工会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倾听职工代表对于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会议中向全体职工代表汇报员工意见和建议的改进情况，积极落实民主管理。

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覆盖全体员工的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员工需求和期望。调查采用不记名方式进行，内容涵盖组织文化与管理、工作环境、同事间工作关系、岗位工作满意度、薪资与福利待遇、个人培训与发展机会等多个关键方面。公司将调查结果按照员工性别、服务年限以及年龄层级等多个维度进行细致划分和深入分析，总结提炼出公司当前亟待改善的主要问题，并针对性地制定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以期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归属感。

本年度，

公司开展2次覆盖全体员工的满意度调查，综合员工满意度<sup>19</sup>为

90.66%



<sup>19</sup> 综合满意度得分 = 整体满意度、公司管理与沟通、工作环境、团队合作、福利待遇、培训与发展各项满意度得分相加后取平均值 × 100%。

# 支持员工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与职业技能提升，打造科学、透明的员工晋升通道，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进步。

## 员工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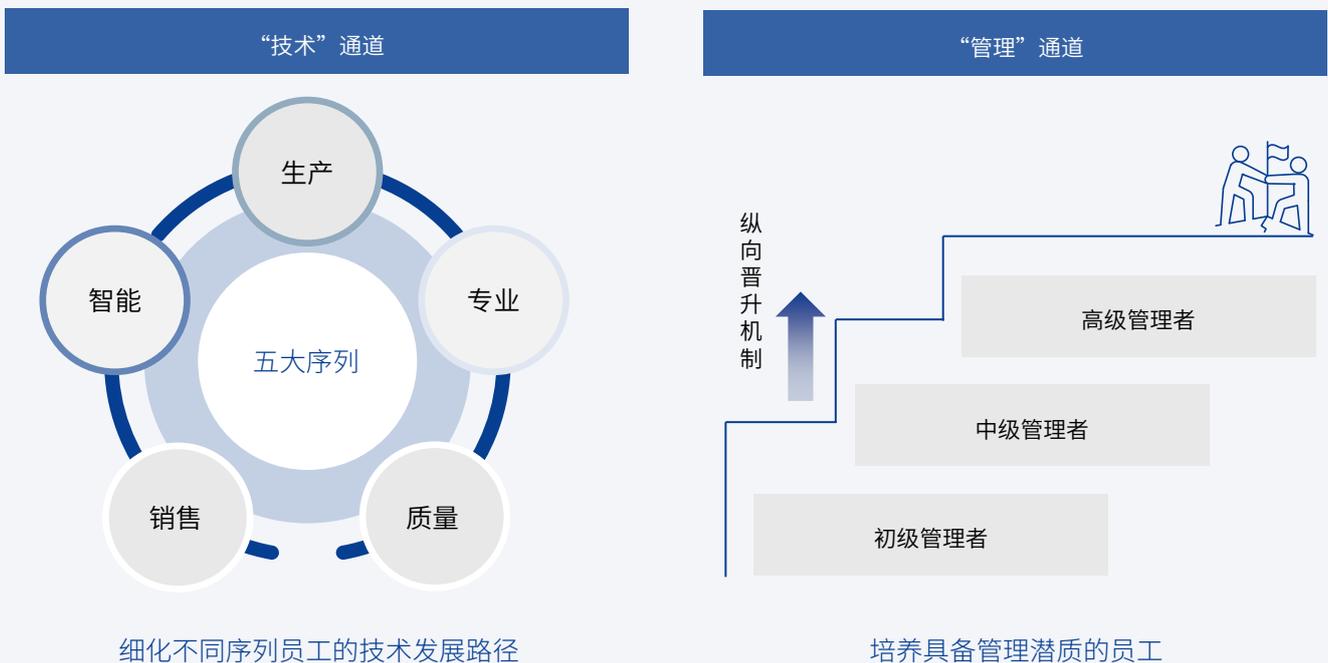
公司将人才培养与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实行“技术”与“管理”双轨制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在“技术”通道内，公司设置专业、质量、销售、职能、生产五大序列，细化不同序列员工的技术发展路径，为公司培养多样化技术型人才。为满足公司对中基层技术人员的储备需求，我们进行人力资源规划，通过“内部培训+外部招聘”的方式开展包括自动化、精益管理、机械加工、项目管理在内的多种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

在“管理”通道内，公司设置了基层、中层及高层管理者的纵向晋升机制，将有管理潜质的员工培养为优秀团队管理者。本年度，公司系统性推进了“基层继任者计划”，针对班长等一线管理岗位，明确储备人才的选拔标准与培养路径，确保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的连续性与前瞻性。

此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内部转岗的机会，员工可通过内部招聘、加入公司人才库、岗位轮换等方式实现公司内的岗位转换。

公司持续完善员工晋升机制与员工评价体系，通过360度考评、业绩考评与素质测试等“线上笔试+线下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员工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此外，公司将特定专业培训考试与成效评估结果纳入员工能力档案，作为其是否符合晋升重要参考依据之一。本年度，公司强化“以绩优与认证为导向”的即时激励，在技能竞赛中表现优异的员工可实现等级晋升、待遇即时兑现，充分激发员工精进技能、争当标杆的内生动力。本年度，公司内部招聘的比例达28.72%。



# 员工培训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我们依据各岗位的实际需求和员工自身发展情况，优化培训管理体系、拓展培训资源、打造师资队伍、创新培训方式和培训激励机制，为公司培养高质量人才。

## 培训制度与计划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培训管理制度》《新员工培训管理》《储备干部培训制度》《外部培训管理制度》《内训师管理制度》等内部培训制度，关注员工的长期发展与职业技能的提升，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定期面向所有部门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明确年度培训目标，并结合绩效评估与岗位分析，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用线上加线下的模式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人力部门将使用问卷调查与课后测验等方式评估培训效果，并据此灵活调整后续培训计划，提升培训质量。

此外，公司推行技能等级评定制度，结合员工专业技能和岗位要求综合评定等级，评定通过者可获得技能津贴，以此激励员工自我提升。

## 健全的培训体系

我们以公司发展方向为指引，并结合员工的发展需求，打造健全的全员培训体系。我们不断优化培训方法、丰富培训课程、协调内外部培训资源，为员工提供涵盖不同岗位、职级的全方位培训课程，旨在全面促进每一位员工的成长与发展。



内训

我们建立专业内训师团队，在各级管理干部和业务骨干基础上，持续吸纳在技能竞赛中涌现出的高技能人才充实内训师队伍，向员工传授其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强化内训“实战性”，在公司内部形成知识沉淀与共享。本年度，公司共有内训师746人。



外聘内训

根据公司的年度培训需求，从外部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讲师，对公司内部员工开展培训。本年度，我们显著加强对员工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等关怀类课程的引入，体现对员工身心健康的系统性关注。



外训

选派涉岗优秀人员参加行业内的培训课程、研讨会、专业认证考试等，拓宽员工视野，提升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数字化学习平台

公司开发线上学习平台，系统化发布标准课程、微课及专业知识库，为员工提供有关商业道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视频培训课程，支持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自主学习和反复巩固。公司不断优化培训激励机制，在平台中设置积分商城，鼓励员工参加培训以获得积分并兑换礼品，激发员工学习意识。本年度，公司线上平台共设课程206门，共286,117人次参与线上培训。

2025年员工培训绩效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数据
公司员工培训覆盖百分比	%	100
培训总时长	小时	1,300,225.4
人均受训时长	小时	178.04
年度培训支出金额	元	373,610

员工培训项目



## 新员工培训

培训对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2025年度培训成果
新入职员工	上岗资格培训	为确保新员工能够迅速满足岗位需求，公司开展包括工作技能和知识培训等，以提升新员工的岗位胜任力。	公司共组织开展128次上岗资格培训考试，累计2,038人次通过考核顺利取得上岗资格。
	入职培训	为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并适应岗位工作，公司开展入职培训，内容涵盖信息安全、企业文化、反诈骗、反歧视与反性骚扰、杜绝童工与强迫劳动等。	公司共开展479次入职培训及考核，累计参与5,609人次。
	岗前理论培训	公司为新员工开展岗前理论培训，涵盖公司概况、业务、岗位职责及岗位所需理论知识（如磁学、材料科学、生产工艺等），助其掌握工作技能。	
	岗前技能培训	公司开展岗前技能培训，涵盖设备操作、工艺流程、安全规范等内容，确保新员工掌握岗位技能，遵循生产标准，保障产品稳定可靠。	

## 专业能力培训

培训对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2025年度培训成果
生产、技术、质量体系员工	质量意识提升培训	公司开展质量意识提升培训，涵盖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方法、现场质量管控、质量改善及分层审核等内容，以增强全员质量意识。	公司共开展质量意识提升培训172场，累计参与21,814人次；线上推送30次质量意识提升测试，累计参与人数28,123人；开展“每日有奖问答”活动566期，内容涵盖质量、安全、岗位知识，凭借答题积分兑换礼品的创新形式，成功吸引146,098人次参与，持续激发员工的主动学习热情。
信息安全员工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专项培训	公司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专项培训，涵盖制度讲解及个人防护等内容，通过考核确保员工掌握相关技能知识，提升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意识。	公司共开展全员在线培训11次、新员工现场培训479次，所有员工均通过考核。
全体员工	技能认证及外部培训	自2021年获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后，公司通过鼓励员工参与外部技能培训及考试、发放技能津贴或全额报销费用，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激励员工提升技能。	公司开展了生产序列员工技能等级评定，共有2,118人通过考评。 本年度，共494人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全体员工	精益人才培训	为落地精益生产管理思想，公司开展理论考试与改善周实践进行人才评级认证，培养精益工具应用人才，同步提升产线效率、优化设备工艺并降低能耗。	2020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开展改善周培训活动460次，内容覆盖工艺、质量、生产过程等领域，共培育精益人才百余人。

## 领导力培训

培训对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2025年度培训成果
现任管理组长及后备管理人员	基层继任者计划	为提升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以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团队效率，公司开展基层继任者培训，涵盖人力资源、质量管理、安全与环境管理、成本控制、设备管理、班组管理、团队领导力培养等方面。	公司共开展4期培训班，组织44场培训，累计482人参与，通过基层继任者计划的结业考试后，共有369人成功纳入后备基层管理人才池。
质量与生产体系班长、主管等相关技术人员	生产现场全过程质量管理能力提升	公司开展领导者质量管理培训，以提升现场质量核心人员的质量管控能力，使其从“被动检验”转向“主动预防与管理”，内容涵盖质量理论与标准体系筑基、专业技术与工艺深度融合、质量工具与问题解决方法实战、过程控制与系统管理能力等。。	项目自2025年4月启动，持续5个月，累计320人参与。
专业中级工或具备相应岗位经验的员工	第二期新型学徒培训	公司对中级工或具备相应岗位经验的员工开展“机械设备装配和自动控制专业”高级工系统性培养。	合作院校专业教师深入企业现场授课，累计完成84课时系统教学，共29人通过培训获得高级工证书。
岗位技能等级≥O3级及以上人员	“金力杯”岗位技能竞赛	为切实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水平，公司针对高技能等级人员开展技能实战竞赛，以赛代训，推动操作流程更加标准化、规范化，树岗位标兵、技能精英。	项目自2025年5月启动，持续2个月，累计233人参与，共有34人技能等级直接晋升一级。

此外，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关注员工全职业周期发展，并为处于不同职业阶段的员工提供系统化的过渡支持与培训安排。针对因业务优化需进行岗位调整的员工，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履行提前告知、充分协商的责任，并为受影响员工提供包括职业规划、技能再培训、就业对接在内的全方位过渡支持，协助其顺利完成职业转换。针对产后返岗女员工，公司在保障其全部法定权益的基础上，提供弹性工作安排、岗位技能重温及持续性关怀，全力支持其顺利重返职场并实现个人发展。长病假后返岗员工，公司在返岗前会进行评估与沟通，根据员工康复情况与岗位需求，提供分阶段适应计划、技能更新培训等关怀。



培训现场

## 2025年员工培训数据

指标		单位	2025年数据
人均受训时长		小时	178
人均受训成本		元	51
按性别划分	男性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78
	女性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78
按层级划分	高级管理层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38
	初、中级管理层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287
	普通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66
受训员工占比		%	100%
按性别划分	男性员工培训人数占比	%	100%
	女性员工培训人数占比	%	100%
按层级划分	高级管理层员工培训人数占比	%	100%
	初、中级管理层员工培训人数占比	%	100%
	普通员工培训人数占比	%	100%
生产安全培训场次		次	365
生产安全培训覆盖员工人次		人次	123,875



# 提供员工关怀

公司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持续完善员工福利体系，通过开展多样的文体活动，帮助员工更好地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

## 员工福利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持续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涵盖法定福利、补充福利和公司特色福利三个板块，对员工福利场景进行分类，提供多维度、全方位、广覆盖的员工福利，致力于提高员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公司致力于在政策福利、身心安全、日常生活、假期福利及员工文化关怀等多个方面，为员工提供丰富多样的福利待遇。在现有福利基础上，本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母婴关怀设施建设，增设3间母婴室，为在职妈妈提供更加便捷、私密的温馨空间；持续关注员工健康，启动“员工健康管理计划”，引入健康一体机，以自愿参与、隐私保护为原则鼓励员工采集健康数据，通过人脸识别实现健康指标与个人账号智能关联，助力员工建立动态健康档案，依托定期科学监测持续提升员工健康水平。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员工心理状态，邀请健康教育专家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帮助员工掌握压力管理技巧，学习情绪调节方法，从而增强心理韧性，促进身心和谐发展。

本年度，	公司职工福利费支出约	较2024年增长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b>4,981</b> 万元	<b>12.77%</b>	职工福利费支出约	万元	4,981
	五险一金支出约	较2024年增长	同比增长	%	12.77
	<b>11,357</b> 万元	<b>21.20%</b>	五险一金支出约	万元	11,357
			同比增长	%	21.20

员工福利全景图



## 员工活动

2025年，公司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文化和节日活动，增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活动内容丰富多样，包括迎新纳福文化体验、元宵猜灯谜、清明包艾米果、端午安康系列民俗文化实践活动、“金力杯”篮球赛、“月圆中秋、喜迎国庆”迎双节主题活动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此外，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公司司庆日及员工生日等重要时刻，公司还精心准备礼品，传递公司对员工的深切关怀与温暖。

### 公司组织文化和节日活动，增加员工幸福感、归属感



新年活动



民俗文化体验



拔河比赛



包艾米果活动



足球赛

本年度，公司精心策划并开展了一系列女职工文化活动，深切表达对所有女性员工的关怀与尊重。

### “凝聚奋进力量、展现巾帼风采”主题妇女节系列活动

2025年3月，为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公司在各地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庆祝活动，向全体女员工致以诚挚的节日祝福与关怀。



女性健康关怀

# 守护健康安全

公司制定《环境、健康与安全政策》，致力于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结构，建立全面的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最大限度地降低员工和承包商面临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

## 完善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优化安全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并制定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搭建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明确分工职责，做到有据可依，责任到人。



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一系列适用于全体员工及全体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制度，包括《集团安全环保奖励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办法》《安全环保隐患上报制度》等，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培训、承包人员管理、应急响应以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管理体系搭建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不断加强生产安全的预防与管控。公司成立安全环保办公室，在各工厂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在委员会下设安全环保工作小组，层层落实生产安全责任。

### 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架构

决策层	管理层	执行层
董事长	总部安全环保办公室及各工厂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环保工作小组
由董事长担任最高负责人，整体统筹和指导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	负责规划、监督和管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对各工厂开展安全绩效考核，每月向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汇报	各工厂、部门、车间设立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落实各项安全制度、监督基层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应急事务等，定期向各工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总部安全环保办公室进行汇报

<sup>20</sup>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事故），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年度，公司各厂区100%获得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认证，继续对标领先管理标准，提高自身的安全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公司安全管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



金力永磁持续获得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认证

## 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健康发展、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通过完善机制，组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合作伙伴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

## 安全风险管控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实际，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并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以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同时，公司制定《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管理程序》《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将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达标情况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推行线上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大幅提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效率。此外，为鼓励、引导全员参与到安全环保工作中，公司优化《安全环保隐患上报奖励制度》，对上报隐患的员工进行奖励，并上线安全员自查自纠系统，有效消除事故隐患。

本年度，  
公司安全环保隐患整改率  
达到 **100%**。



## 粉料安全

采用隔绝空气法密闭作业，并使用氮气正压进行保护，要求操作人员穿戴安全帽、防护面罩、防火服等个人防护用品进行作业。

## 用氢安全

公司制氢站严格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氢气站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并设立一系列防控措施，为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制氢站于2025年完成技术改造，增设了紧急停车系统（ESD），在控制室、制氢车间和氢气储罐区配置急停按钮，通过PLC控制系统实现停电解槽与关阀联动；氢气储罐设有压力高低限报警；同时，循环水泵电机电流信号和循环水出口总管压力信号均远传至控制室，并设置电流低限与压力低限报警。

## 机械伤害

设置防护罩、防护网、防护门、安全连锁、安全光栅、急停开关等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噪声防护

设置隔音防护罩，配发防护耳塞，在车间现场悬挂职业危害告知牌，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 物体打击

为员工配发安全帽，为运输物料员工或需搬运物料的员工配发防砸安全鞋，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化学品火灾防护

建立危险化学品仓库，配置可燃气体报警设施、防爆风机、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防溢流沟、防泄漏托盘、洗眼器等应急设施和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设置用于降温的喷淋，防止因温度太高引起火灾；所有危险化学品按叉车核定限重、限高、限速要求进行密封运输，运输人员须经过培训后作业；给员工配发各类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常使用。

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搭建了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制度》等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年度，我们围绕核心风险点共组织演练活动126场，涵盖复杂场景模拟、一线响应处置等内容，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应急管理水平。

公司成立应急小组及兼职救援队伍，确保在发生火灾、爆炸、特种设备事故、职业中毒等突发事故时，公司及时响应紧急情况，并按优先次序快速启动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在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完成后，公司对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严格追查，并提出安全管理相关举措，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预防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 承包商安全保障

公司关注承包商的健康与安全，我们优先选择具有良好资质的承包商，在《承包商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与公司合作的承包商必须签订《安全环保协议》，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举措，共同树立安全防线。

在承包商资质审查方面，公司坚持“选好、用好、管好”承包商的原则，通过严把资质准入、过程监管、违约考核“三关”，持续加强承包商管理力度，重点解决承包单位资质不符、安全施工方案不全、安全技术交底不清、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置不足、社会保险不缴或意外保险缴纳额度不足等方面的问题。本年度，公司共审查108家项目承包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及证书，杜绝了无资质队伍施工现象的发生。

在承包商常态化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引入部门、属地部门、安全部门”三级管理模式，对承包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年度，公司深入作业现场，重点检查安全措施落实、违章作业整改等情况，紧盯现场危险作业、安全防护等重点环节，查处不安全行为497次，并均给予现场纠正和安全警示教育，确保承包商在厂期间的生产安全。本年度，公司建立承包商黑名单管理机制，对承包商在厂区施工作业期间严重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的员工，纳入黑名单管理，不得再次进入公司作业。同时，公司定期摸排人员信息，建立具体信息台账，实现承包商人员情况有据可查。公司积极组织承包商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提升承包商员工的安全意识，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频率，推动各环节安全生产。

## 守护职业健康

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切实保障员工健康。公司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工作场所员工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辨识更新，并根据风险因素清单为员工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我们加大健康安全宣传与培训力度，努力为员工创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员工职业病发生率连续三年为

0

2025年度百万工时伤害率

≤1.6

2026年，

公司将以员工及承包商职业病

0 发生

伤亡事故

0 发生为目标



公司按照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医药箱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健康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病防治措施	防护用品发放	职业健康监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生产工艺，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健康危害因素进行充分识别，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并为员工配备防护面具、防护眼罩、防护手套、防护水靴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体防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岗前、在岗、转岗和离岗职业健康监护流程，防止发生职业禁忌症，确保员工身体状况适于从事其岗位的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温度高的车间（机加工序车间）增加环保空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员工正确佩戴防尘、防毒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减少粉尘、化学品接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针对职业健康风险岗位的员工，实施职业健康体检，并定期追踪其健康状况，将相关信息记录在个人职业健康档案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有噪音的场所进行隔离或增加吸音材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有粉尘的岗位改变作业方式，从源头上消除或减轻职业病健康危害因素的产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在不同强度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提供便携式耳塞、防噪音耳罩等听力防护设备，确保员工听力得到相应保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与员工或员工代表就职业健康防护问题开展沟通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轮班、巡检作业的方式降低员工暴露时间。</li> </ul>		

本年度，公司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等内部制度，并结合生产实际，制订了覆盖全体员工的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有序进行。公司采取线下授课、线上培训以及观看培训视频等多种方式为管理人员、一线员工、新员工等不同岗位的群体制定针对性的培训教材，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意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等多个方面，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2025年，

公司共举办 <b>365</b> 场生产安全培训	覆盖员工 <b>123,875</b> 人次， 达到培训全员覆盖
--------------------------	-------------------------------------

2025年，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b>100%</b>	公司工伤保险累计投入金额 <b>265.16</b> 万元，覆盖全体员工
--------------------------------	--------------------------------------

# 社会篇

## 汇聚公益力量， 担当社会使命

金力永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聚焦教育、生态、民生等核心领域，联动员工、社区及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开展公益实践。公司将责任履行纳入发展全局，以奖学金支持、乡村建设捐赠等具体行动，把“用稀土创造美好生活”的使命落到实处，以企业担当赋能乡村全面发展，助力构建和谐共享的社会生态。2025年，公司捐款总额为362.67万元。

回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投身社区公益

公司坚守企业公民的责任与担当，深耕社区发展沃土，投身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初心。

社区投资金额	万元	362.67
志愿活动参与人次	人次	181
志愿活动时长	小时	427.5
自2012年设立高校奖学金以来，公司已累计提供奖学金	万元	514
奖学金惠及学生	人次	1,489

## 支持教育事业

公司始终心系教育发展，并将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向，积极投入人力物力，为教育事业注入多元力量。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以资助为起点，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投身钻研，以实际行动支持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2025年5月，公司向龙南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10万元的物资，用于资助龙南市临塘学校、程龙学校、九连山学校、南亨乡中心小学、南亨初中、关西学校六所学校共计364名贫困生。

此外，在青少年成长关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企业资源与职场经验优势，积极助力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2025年5月，公司协助赣州市文清外国语学校为高二年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活动——《校园模拟招聘会》。通过模拟真实职场招聘场景，帮助学生提前了解职场需求、明确职业方向、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切实体现企业在社区教育与青少年成长中的积极担当。



《校园模拟招聘会》宣讲及活动现场

同时，公司持续联合多所高校开展优秀人才奖学金激励计划，已在北京科技大学、南昌大学、江西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沈阳工业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兰州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及内蒙古工业大学设立奖学金，专项资助粉末冶金、金属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机电等专业的优秀学生。自2012年设立高校奖学金以来，公司已累计提供奖学金514万元，惠及学生1,489人次。

## 捐赠回馈社会

公司秉持“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理念，围绕生态环保、民生救援等多个领域开展公益捐赠，以实际行动传递企业温度，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

为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月向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累计捐赠60万元，用于支持该基金会开展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2025年11月，香港大埔宏福苑发生五级火灾，金力永磁与香港同胞同根同心，守望相助，第一时间响应救援需求，捐赠100万港元，用于支持受灾居民的紧急救援、临时安置及灾后恢复工作。此次捐赠彰显了企业心系民生、扶危济困的责任担当。

## 保护自然环境

公司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核心，通过“主题活动+生态实践”的方式，将环保理念融入企业运营与员工行为，同时带动社区共同参与生态保护，形成“企业引领、员工参与、社区联动”的环保公益模式。

2025年3月，公司组织开展以“播种绿色、助力减碳”为主题的植树活动，员工积极参与树苗种植、养护知识学习等环节，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播种绿色、助力减碳”植树活动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期间，公司围绕“万物共生、和美永续”主题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计向自然水域放流鱼苗5,200尾，通过水生生物保护行动提升员工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与责任感，同时为区域生态平衡贡献力量。



“万物共生、和美永续”增殖放流活动

2025年6月，公司结合“6.5环境日”开展公益健走暨爱心义捡活动，员工在健走过程中清理沿途垃圾、宣传环保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响应“美丽中国我先行”的号召，向社会传递环保正能量。



“美丽中国我先行”公益健走活动

## 助力多元就业

金力永磁深度践行包容性增长理念，通过构建“岗位精准适配+专项技能赋能+全周期权益保障”的一体化支持模式，为残疾人群体搭建稳定就业、实现自我价值的可持续发展平台，助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本年度，公司在赣州、包头、宁波三个主要生产基地，特别开设面向残疾人的招聘岗位，为他们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和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其享有同等薪酬福利及晋升渠道，以实际行动践行包容性发展理念，彰显企业社会责任担当，推动社会公平与共同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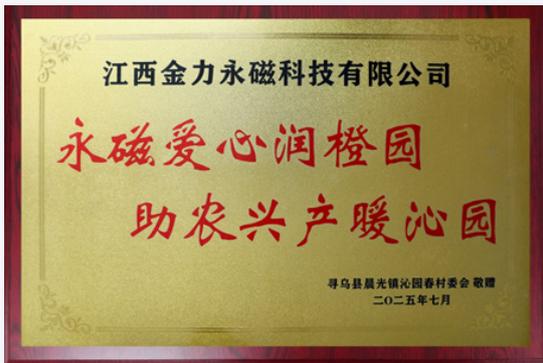
# 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积极响应“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号召，将自身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持续为乡村振兴贡献企业力量。

2025年，公司在基础设施、产业支持与就业带动三方面助力乡村发展：4月，董事长蔡报贵先生代表企业在江西省全南县公益捐赠活动中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持当地乡村振兴；6月及9月，分别向沁园春村、汶口畲族村及龙南市捐赠价值20万元的水溶肥，以提升农业生产力与产业水平。截至2025年末，公司招收赣州辖区内赣县、上犹县、于都县、会昌县、南康区等10个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员工共2,908人，占赣州厂区员工人数约61.82%。

### 截至2025年末

公司招收赣州辖区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员工共	2,908人
占赣州厂区员工人数约	61.82%



本年度，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出席江西省全南县公益捐赠暨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并代表企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捐赠资金将用于全南县乡村基础设施升级、特色产业产业培育及民生服务提升等关键领域，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号召。



金力永磁董事长蔡报贵先生代表企业向全南县捐赠一百万元



捐赠证书

# 管治篇

## 筑牢合规防线， 夯实发展根基

稳健合规是企业行稳致远的核心前提，亦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经营”的核心理念，将治理优化、商业道德建设与信息安全保护深度融入业务管理与日常运营，致力于构建系统化、透明化的合规管理与监督机制。公司不断完善管治体系、优化商业道德管理，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回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平、正义与  
强大机构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  
伙伴关系



# 强化责任治理

##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分工明确、权责边界清晰，相互独立、相互协作并相互制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ESG管理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加强精益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实现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
蔡报贵先生			●	●	●
吕锋先生		●			
胡志滨先生	●			●	
李忻农先生				●	
梁敏辉先生					
*朱玉华先生	●	●		●	
*徐风先生		●	●	●	
*曹颖女士	●		●		●
于涵先生					●
易鹏鹏先生					●
苏权先生					●

\*独立董事 ● 主任委员 ● 委员

## 董事会多元化

公司始终重视董事会成员结构的多元化建设，积极吸纳具备不同专业背景、行业经验及性别的优秀人才，持续提升董事会的决策广度与深度。截至2025年，公司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专业领域涵盖会计、管理、行业技术等多个方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全方位的专业支撑。

此外，在董事会候选人遴选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多项因素以实现董事会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及服务年限。在性别多元化方面，公司积极提升女性董事占比，截至2025年末，公司董事会中女性员工占比为12.5%。

公司董事会中女性员工占比

12.5%

## 高管薪酬政策

公司以“责任原则、激励原则、绩效原则、竞争原则”为指导思想，制定了《高管薪酬制度》，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工作绩效以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其薪酬标准，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职责。



#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金力永磁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董事会是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讨本公司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的成效。公司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层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数据。重大的内部控制及 risk 事项均会向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公司已设置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已建立包括运营、风控（内控与合规）及审计在内的三道防线 risk 管理体系。

第一道防线	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	作为 risk 管理的前线，负责在日常运营中识别、评估和管理各自领域的 risk，并执行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道防线	专门的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职能部门	负责制定和维护公司整体的 risk 管理框架、政策与流程，监督和协调第一道防线的 risk 管理活动，并提供专业指导与支持。
第三道防线	内部审计部门	通过客观的审计程序评估内部控制及 risk 管理体系的全方位有效性，检查前两道防线的执行情况，并识别改进机会。内部审计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保障了监督的独立性和透明度。

## 风险管理体系

金力永磁以《公司章程》和现行管理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 risk 管理制度并建立了 risk 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 risk 评估，识别重大及重要 risk，落实 risk 管理责任，结合内部控制组织制定重大及重要 risk 应对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踪重大 risk 应对措施实施情况，以确保本公司重大 risk 能得到足够的关注、监控与应对。

## 新兴风险

### 稀土原材料出口管制风险（风险类型：政策风险）

风险描述	2025年，中国对稀土及相关物项出口实施管制政策，相关要求逐渐细化和动态调整，并同步强化稀土开采与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
潜在影响	随着出口管制规则的细化，稀土永磁相关出口业务在最终用户核验、申报材料、内部控制与过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显着提升。政策客观上提高了行业门坎，具备完善合规体系、能持续满足许可管理与交付要求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高质量客户的长期合作机会。
缓释行动措施	公司在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出台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出口申报工作，已陆续获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并成为国家首批授予通用许可证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保障业务稳健合规运行。

### 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风险类型：市场风险）

风险描述	稀土金属是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原材料，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潜在影响	稀土价格通常由多类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共同决定，包括供给、需求、政策、库存与市场预期等。同时，相比稀土价格短期波动，行业更看重稀土价格的中长期变化，相对稳定的稀土价格有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
缓释行动措施	公司于重稀土主要生产地江西赣州、轻稀土主要生产地内蒙古包头均建设生产工厂，公司与包括北方稀土集团、中国稀土集团在内的主要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根据在手订单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与主要客户建立调价机制、优化配方、改进工艺等措施，努力减少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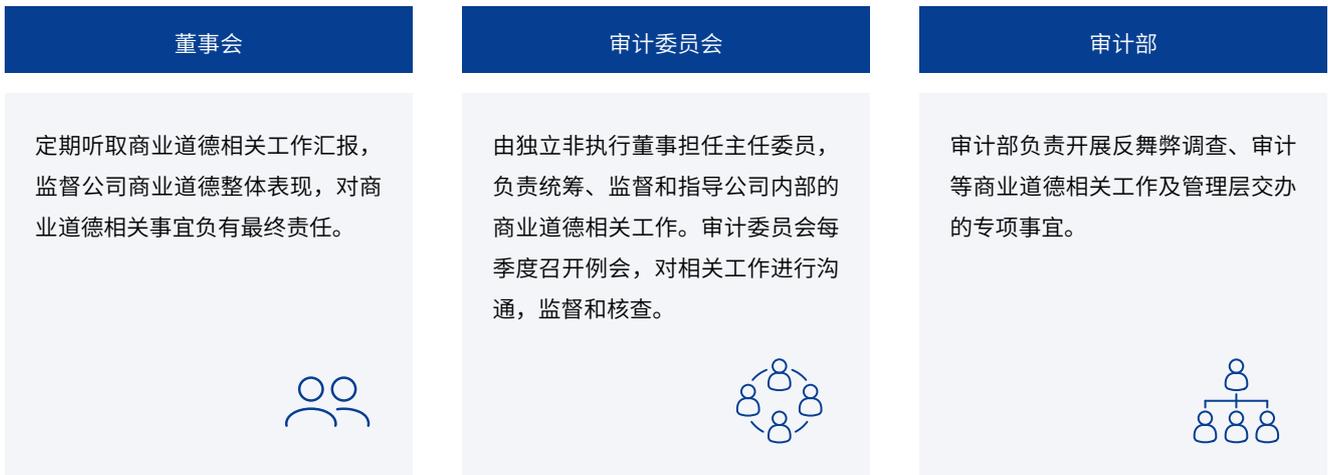
# 恪守商业道德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举报管理制度》等商业道德相关制度，有效防范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侵权、泄露风险，杜绝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公司对所有员工及利益相关方在反贪腐、反贿赂、反舞弊等方面明确提出规范要求，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 商业道德治理

公司已构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组成的三级商业道德治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听取商业道德相关工作汇报，监督公司商业道德整体表现，对商业道德相关事宜负有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统筹、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商业道德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例会，对相关工作进行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部负责开展反舞弊调查、审计等商业道德相关工作及管理层交办的专项事宜。

公司致力于加强商业道德治理，将商业道德要求融入业务全流程，从客户开发、供应商合作、合同签订到项目执行，均设置严格的合规审查环节，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符合商业道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各部门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估，并积极向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传递诚信经营理念，通过签订商业道德承诺函、发布合规指引等方式，强化各方的道德意识与合规意识。



## 商业道德审计

为确保商业道德治理有效执行，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制定审计计划，对商业道德相关制度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年度审查与不定期抽查，确保审计范围覆盖公司95%以上的业务运营。本年度，公司聚焦销售、采购、生产等核心业务环节，对相关部门及主要子公司开展商业道德相关审计工作，全面排查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未发生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未发生违反廉洁制度的事件，未发生骚扰或歧视事件，未发生客户隐私数据泄露事件，未发生利益冲突事件，未发生洗钱或内幕交易事件。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有权部门调查、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停止续约的相关事件，未有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向公司或公司员工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

# 商业道德培训

公司积极构建诚信、廉洁的合规文化，通过推进商业道德宣贯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商业道德素养。针对管理、销售及采购等重点岗位人员，公司组织其签署《商业道德承诺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明确其行为规范与责任义务。同时，公司建立商业道德监测体系，监督并考核员工的商业道德遵守情况，致力于营造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

公司定期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商业道德合规培训与座谈会，内容覆盖反腐败、反贿赂和反舞弊等领域，以增强员工对商业道德规范的认识。公司将商业道德培训纳入到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在入职培训阶段，向新员工系统宣贯《商业道德行为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商业道德准则、行为要求、利益冲突界定与处置流程等核心内容，以确保员工自入职起便牢固树立廉洁自律、合规经营意识。

2025年4月，公司面向全体员工开展了《商业道德行为规范》线上专项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和考试弘扬廉洁自律文化，累计学习总时长达3,398.5小时；同月，审计部员工参与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程序》专题培训，深入理解制度细则与执行要求；2025年6月，审计部开展《反舞弊管理制度》培训，持续强化相关规范在实际业务中的理解与应用。



商业道德行为规范专项培训

本年度

公司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商业道德培训

476 次

培训覆盖率达

100%

计培训时长为

27,208 小时



## 供应商廉洁管理

为持续完善供应链廉洁建设，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作业管理制度》，细化了对采购团队的职业操守与廉洁要求，规定采购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个人廉洁自律职业操守”等十四项条款，全面约束采购行为，构建阳光、诚信、规范的供应链合作环境。

在准入阶段，公司将廉洁合规作为核心评估指标，对于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针对供应商商业道德记录、合规管理体系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坚决不予合作。公司要求所有合作供应商必须签订《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与《阳光采购廉洁协议》后方可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明确拒绝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进行的商业贿赂。

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廉洁管理力度，根据《供应商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中商业道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采取调查表审核形式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此外，通过开展供应商廉洁培训、定期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强化供应商的廉洁意识，及时了解供应商的廉洁履约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廉洁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将及时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并暂停合作，若整改不合格，将终止合作并列入黑名单。公司在协议及供应商采购合同中公开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鼓励供应商积极举报商业道德违规事件。报告期内，公司于供应商现场开展8场廉洁相关培训，覆盖全部新进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所有供应商均签署了《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与《阳光采购廉洁协议》。

## 举报处理机制

公司建立畅通且严格保密的商业道德违规举报渠道，为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多种举报方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当面举报等，明确举报受理部门，并确保信息得到及时响应与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举报管理制度》，开展举报事件登记、受理、调查与报告，在处理过程中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以及举报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此外，当举报处置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利益冲突时，举报处置人员将采取回避措施，确保举报事项得到公正处理。

举报事件经查实后，公司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于情节轻微者，公司将予以警示，并要求当事人限期纠正；对于情节严重者，公司将与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年度，公司明确恶意举报界定标准，对内容严重失实，以打击报复、诬告陷害、造谣传谣、恶意中伤公司同事等目的的恶意举报，审计部将启动反向调查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举报申诉机制，举报人若对审计部的不予调查决定或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董秘办(jlmag\_info@jlmag.com.cn)提交申诉申请。

### 举报渠道

通信地址：赣州市金岭西路81号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

邮编：341000

电子邮箱：SJ@JLMAG.CN

举报固话：0797-8068243

现场举报受理部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 保护信息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秉承“全员参与、严控风险、持续改进、客户信赖”的理念，将隐私保护与信息安全视为核心合规工作，持续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公司严格遵循ISO/IEC 27001:2013及TISAX认证规范，并结合堡垒机、深信服备份管理系统等新技术应用，修订了《项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等文件，强化制度与业务、技术防护的适配性。制度体系采用分级管控，根据项目信息安全敏感性和重要性设立四个保密等级，并通过适配新技术及新认证要求，进一步筑牢制度防线，为公司智能制造战略落地及业务持续合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信息安全管理架构

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战略发展转型规划，持续优化管理架构。公司坚持“高层主导、全员参与”的管控模式，设立由CEO担任组长，副总裁担任副组长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领导小组，统筹隐私与信息安全的战略规划、制度审批及重大事项决策。小组成员涵盖智能制造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重要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分子公司和业务板块的经理级以上管理干部，实现安全管理与智能制造及核心运营的全面对接。

本年度，公司基于原有决策层、监督实施层、执行层三级信息安全管理架构，优化了各层级的职责与人员配置。



公司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智能制造研发中心与各业务板块协同职责，强化研发环节、生产数据流转环节、供应链信息交互环节的安全管控协同，通过定期会议和联合安全巡检等方式，破解业务融合中的安全管理痛点，为公司智能制造战略落地提供组织保障。

## 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本年度，公司持续深化多层次信息与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主线，系统化统筹技术防护与管理举措。通过围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预防、处置及内外部审计的全流程管控，公司将二次验证、自动巡检、日志深度分析、策略加固以及常态化内外部审计等具体工作融入各环节，持续优化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公司核心数据资产与客户隐私安全。



风险识别

**综合运用技术工具与专家研判。**公司构建了“技术自检 + 专家研判”双重识别机制。一方面，定期通过综合安全管理平台收集分析日志及设备运行数据，开展软硬件自检排查潜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联动内外部专家举办安全咨询研讨会，聚焦智能制造场景新型网络安全风险，精准识别技术漏洞、流程缺陷及合规风险点，形成动态更新的风险识别清单。



风险评估

**结合专项评估与动态分级。**公司持续优化风险评估体系，更新风险评估表及评估指标。新增安全发版前专项评估环节，对研发迭代的系统功能、更新补丁进行前置安全评估，从源头规避上线风险。同时，结合年度漏洞扫描结果及行业安全态势，对已识别的风险点进行高、中、低分级评估，明确风险影响范围、发生概率及危害程度，为后续风险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风险监测与预防

**强化基础设施主动防御与数据韧性。**公司深度融合各类技术措施。基础设施防护上，部署堡垒机系统加固重要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的安全防线。数据备份方面，部署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全自动化异地备份，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实时监测方面，依托拟态防御安全体系、综合安全管理平台，持续开展弱密码、高危端口、数据外泄及内网入侵攻击监测，对异常访问、恶意攻击行为主动拦截、实时报警及全程追踪。



风险处置

**完善应急响应与恢复流程。**公司细化了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与响应机制，更新了应急预案。通过定期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快速处置与系统恢复能力。所构建的涵盖安全设备、信息系统及加密软件的综合巡检机制，确保所有组件在安全状态下运行，并能快速响应异常。



内外部审计

**深化“以审促改、以审强防”理念。**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安全审计机制，定期开展内部信息和网络安全专项审计，并主动接受第三方机构审计。审计范围涵盖数据访问权限、核心系统漏洞、应急响应流程、员工安全操作及新增技术设施（如防火墙、企业版杀毒服务器等安全策略配置的合规性）的运行情况。通过严格对照内外部审计意见进行整改，持续优化整体安全防御与管控体系。

本年度，公司重点强化实战化防控能力，共计开展8次信息安全实战演练，覆盖攻防对抗、应急处置、数据泄露应急等方面，提升全员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及团队攻防实战水平。此外，公司完成1次全范围网络漏洞扫描，针对扫描发现的中高危漏洞建立整改台账，实现漏洞闭环处置。

##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本年度，公司顺利通过TISAX认证第二次审核，进一步细化认证覆盖范围，包括核心业务运营平台、智能制造相关信息系统、涉密研发数据全流程管理环节、供应链信息交互体系以及涉密信息存储与传输全生命周期，充分验证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的持续性、成熟度、稳定性与合规性。

## 信息安全管理培训

为强化员工的信息安全和客户隐私保护意识，公司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专项培训，内容覆盖《项目信息管理制度》讲解、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等领域，并在培训结束后通过考核评估培训效果，以确保员工掌握信息安全保护技能和知识。2025年8月，我们利用线上学习平台对全体员工进行了《金力永磁信息安全》的专项培训，考核通过率达100%；此外，我们还针对新员工开展了479场信息安全培训，参训人员5,609人，覆盖全体新入职员工。

2025年8月，我们利用线上学习平台对全体员工进行了《金力永磁信息安全》的专项培训

考核通过率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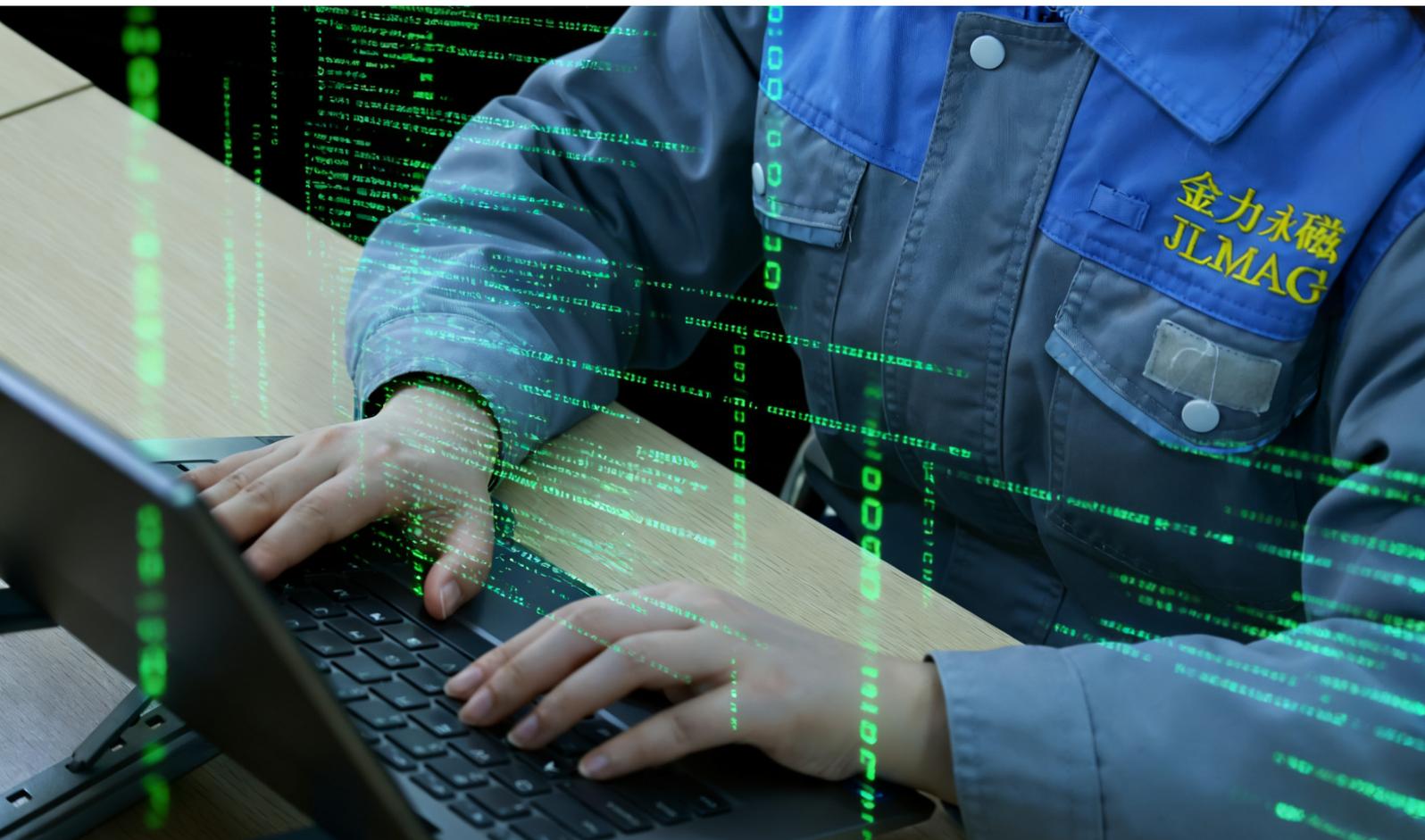
我们还针对新员工开展了信息安全培训

479 场

参训人员

5,609 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数据安全及泄露客户隐私事件。



# 附录

## ESG关键绩效表<sup>21</sup>

###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 <sub>2</sub> e	206,512.75	175,552.38	83,512	
2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CO <sub>2</sub> e	11,572.3	6,436.68	4,052	
3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CO <sub>2</sub> e	194,940.46	169,115.70	79,460	
4 每千元营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吨CO <sub>2</sub> e/千元	0.027	0.026	0.013	
5 按业务单位/ 设施划分的温 室气体排放 总量	赣州厂区	吨CO <sub>2</sub> e	138,741.98	125,628.24	/
	包头厂区	吨CO <sub>2</sub> e	25,629.94	38,781.99	/
	宁波厂区	吨CO <sub>2</sub> e	23,775.54	9,860.75	/
	劲诚厂区	吨CO <sub>2</sub> e	18,365.29	1,281.40	/
6 按来源类型分 类的温室气体 排放总量	燃烧来源	吨CO <sub>2</sub> e	5,906.72	4,378.91	/
	电力来源	吨CO <sub>2</sub> e	194,940.46	169,115.70	/
	制冷来源	吨CO <sub>2</sub> e	4,587.28	1,260.10	/
	蒸汽来源	吨CO <sub>2</sub> e	0.52	8.00	/
	其他来源	吨CO <sub>2</sub> e	1,077.78	562.89	/
7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3： 燃料与能源相关活动	吨CO <sub>2</sub> e	12,631.30	/	/	
8 温室气体减排 情况	减排措施直接减 少的温室气体排 放量	吨CO <sub>2</sub> e	18,353.99	17,434.33	/
	范围1温室气体减 排量	吨CO <sub>2</sub> e	2,547.78	1,942.44	/
	范围2温室气体减 排量	吨CO <sub>2</sub> e	15,806.21	15,491.89	/

<sup>21</sup> 本年度公司工厂产能扩大，故2025年相关绩效数据同比有所增长。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相关生产工序所产生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量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能源消耗总量	兆瓦时	480,425	416,544	303,609	
2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	兆瓦时/公斤产量	0.014	0.014	0.014	
3	直接能源消耗总量	兆瓦时	24,046.07	24,010	21,579	
4	天然气消耗量	兆瓦时	28,423	23,299	21,196	
5	柴油消耗量	兆瓦时	655.94	469.89	224.17	
6	汽油消耗量	兆瓦时	212.13	240.98	158.66	
7	间接能源消耗总量 (外购电力)	兆瓦时	456,379.3	392,534	282,030	
8	水资源使用量	吨	1,804,140	1,486,491	1,008,951	
9	单位产品水资源使用量	千吨/吨产量	0.047	0.051	0.048	
10	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86,154	313,321	295,556	
11	按种类划分的 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 (NOx)	吨	10.30	6.23	7.17
		硫氧化物排放量 (SOx)	吨	1.18	0.48	1.20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4.51	10.81	21.42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量 (VOC)	吨	7.79	5.40	1.30
12	废水排放量	万吨	66.66	47.18	34.56	
13	按废水中物质 划分的含量	化学需氧量 (COD)	吨	30.51	29.56	14.22
		废水中氨氮排 放量	吨	6.62	0.76	3.41
		废水中磷排放量	吨	0.08	0.04	0.09
		废水中氮排放量	吨	14.17	8.86	8.70
14	单位产品废水处理量	千吨/吨产量	0.020	0.016	0.016	
15	有害废弃物处置量	吨	1,471.88	952.59	606.99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6	按处置方式划分的有害废弃物处置量	填埋	吨	68.13	9.31	5.65
		焚烧 (所产生的能量未回收)	吨	0	0	90.48
		焚烧 (产生的能量回收)	吨	1,319.88	627.54	444.25
		其他方式	吨	83.87	315.74	66.61
17	单位产品有害废弃物处置量	吨/吨产量	0.043	0.032	0.029	
18	有害废弃物合规处置率	%	100	100	100	
19	无害废弃物处置总量	吨	21,149.98	16,024	18,518	
20	按种类划分的无害废弃物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废	吨	18,788.04	12,471.00	17,752.38
		生活垃圾	吨	1,539.09	1,198.00	257.95
		厨余垃圾	吨	822.85	2,355.00	507.38
21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率	%	99.8	99.00	99.00	
22	单位产品无害废弃物处置量	吨/吨产量	0.61	0.55	0.88	
23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2,497.24	1,683.68	1,293.11	

##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近三年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亿元	11.80	10.12	8.51
2 研发投入金额	亿元	5.06	3.21	3.54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5	4.74	5.29
4 公司颁发科技创新奖数目	个	69	53	35
5 科技创新奖共发放奖金金额	万元	430	314	211
6 科技创新奖奖励人数	人	496	488	290
7 产品质量检测过程检查及时率	%	100	100	100
8 产品质量检测整改率	%	100	100	100
9 质量改善激励奖金	万元	100	100	100
10 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投入	万元	1,210	1,060	953
11 自动化建设投入	万元	4,148	7,586	5,287
12 自主研发新设备数量	台	759	745	441
13 开展质量改善周培训活动次数	次	315	82	130
14 供应商数量	个	3,237	2,321	1,412
15 按地区划分的 供应商数量	个	1,388	1,334	814
中国华东地区供 应商数量	个	93	54	33
中国华中地区供 应商数量	个	411	283	227
中国华南地区供 应商数量	个	1,285	610	316
中国华北地区供 应商数量	个	60	40	22
中国华西地区供 应商数量	个	0	0	0
境外地区供应商 数量	个			
16 本地供应商数量占比	%	52	57.3	40.50
17 重要供应商数量	家	47	32	/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8 实施供应商评估（案头评估或现场评估）的重要供应商总数	家	27	16	/
19 经评估有重大实际/潜在负面影响的重要供应商数目	家	1	1	/
20 对有重大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重要供应商中已采取纠正措施或改进计划的百分比	%	100	100	/
21 被终止合作的具有重大实际/潜在负面影响的重要供应商数量	家	0	0	/
22 对供应商开展ESG相关培训次数	次	68	12	9
23 采购交付及时率	%	98.90	98.10	98.20
24 客户满意度	分	98	98	98
25 产品平均交付周期较去年缩短天数	天	1.6	1.2	1
26 订单交付及时率	%	98.9	98.1	99.7
27 客户投诉解决率	%	100	100	100

## 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员工人数	人	7,303	6,639	5,461	
2	按性别划分的 员工人数	男性员工	人	5,069	4,587	3,711
		女性员工	人	2,244	2,052	1,750
3	按年龄划分的 员工人数	30岁及以下	人	2,080	2,108	1,818
		31岁-40岁	人	3,338	3,101	2,556
		41岁-50岁	人	1,713	1,354	1,038
		51岁及以上	人	172	76	49
4	按地区划分的 员工人数	江西省	人	4,704	4,400	3,938
		内蒙古自治区	人	1,972	1,741	1,331
		浙江省	人	596	470	167
		中国其他地区及 海外	人	31	28	25
5	按层级划分的 员工人数	高级管理层	人	9	9	9
		初、中级管理层	人	747	657	310
		普通员工	人	6,547	5,973	5,142
6	女性员工占比	%	30.73	30.91	32.05	
7	按层级划分的 女性员工占比	高级管理层员工 中女性员工占比	%	11.11	11.11	11.11
		中级管理层员工 中女性员工占比	%	21.54	19.71	19.35
		初级管理员工中 女性员工占比	%	16.17	14.10	18.16
8	按部门划分的 女性员工占比	销售部、生产部、 客户服务部门女 性的女性员工 占比	%	30.46	31.71	34.19
		技术部门女性员 工占比	%	17.54	18.35	14.66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9	员工流失人数	人	1,170	1,743	941	
10	按性别划分的 员工流失人数	男性员工	人	837	1,262	630
		女性员工	人	333	481	311
11	按年龄划分的 员工流失人数	30岁及以下	人	435	765	396
		31岁-40岁	人	519	733	427
		41岁-50岁	人	204	237	112
		51岁及以上	人	12	8	6
12	按地区划分的 员工流失人数	江西省	人	644	1,316	622
		内蒙古自治区	人	372	355	304
		浙江省	人	151	70	12
		中国其他地区及 海外	人	3	2	3
13	员工流失率 <sup>21</sup>	%	11.03	16.88	11.57	
14	按性别划分的 员工流失率	男性员工	%	11.91	17.30	11.28
		女性员工	%	9.30	15.86	12.20
15	按年龄划分的 员工流失率	30岁及以下	%	11.15	19.89	12.97
		31岁-40岁	%	10.85	15.67	11.45
		41岁-50岁	%	11.10	13.61	8.61
		51岁及以上	%	13.64	14.04	11.76
16	按地区划分的 员工流失率	江西省	%	10.26	21.73	11.37
		内蒙古自治区	%	11.65	11.62	12.53
		浙江省	%	13.68	8.68	5.69
		中国其他地区及 海外	%	8.33	6.45	10.7
17	新员工人数	人	2,047	2,385	1,636	
18	按性别划分的 新员工人数	男性员工	人	1,486	1,713	1,165
		女性员工	人	561	672	471

<sup>22</sup>员工流失率= 通过试用期后的员工离职人数/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人数)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9 按年龄划分的新员工人数	30岁及以下	人	960	1,027	852
	31岁-40岁	人	811	998	604
	41岁-50岁	人	266	348	178
	51岁及以上	人	10	12	2
20 按地区划分的新员工人数	江西省	人	1,016	1,158	846
	内蒙古自治区	人	724	875	673
	浙江省	人	300	345	113
	中国其他地区及海外	人	7	7	4
21 按层级划分的新员工人数	高级管理层	人	0	0	0
	初、中级管理层	人	47	48	62
	普通员工	人	2,000	2,337	1,574
22 内部招聘比例		%	28.72	39.85	22.18
23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24 女职工专项权益保护相关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25 员工工资保障相关协议书签订率		%	100	100	100
26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率		%	100	100	100
27 个人奖项数目		项	431	392	275
28 团体奖项数目		项	146	133	122
29 人均受训时长		小时	178.04	175.13	160.46
30 按性别划分的人均受训时长	男性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78.04	175.13	160.46
	女性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78.04	175.13	160.46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31 按层级划分的人均受训时长	高级管理层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38.20	133.50	121.00
	初、中级管理层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286.94	277.50	215.17
	普通员工平均受训时长	小时	165.67	169.61	157.23
32 公司员工培训总时长		小时	1,300,225.40	1,162,677.83	876,282.26
33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培训时长	男性员工	小时	900,703.86	803,314.24	595,474.06
	女性员工	小时	399,521.54	359,363.60	280,808.30
34 公司员工培训时长同比增长率		%	11.83	32.68	12.53
35 培训总人数		人	7,303	6,639	5,461
36 按性别划分的培训人数	男性员工培训人数	人	5,059	4,587	3,711
	女性员工培训人数	人	2,244	2,052	1,750
37 按层级划分的培训人数	高级管理层员工培训人数	人	9	9	9
	初、中级管理层员工培训人数	人	747	657	310
	普通员工培训人数	人	6,547	5,973	5,142
38 培训人数占比		%	100	100	100
39 按性别划分的培训人数占比	男性员工培训人数占比	%	100	100	100
	女性员工平均培训人数占比	%	100	100	100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40	按层级划分的 培训人数占比	高级管理层员工 培训人数占比	%	100	100	100
		初、中级管理层 员工培训人数 占比	%	100	100	100
		普通员工培训人 数占比	%	100	100	100
41	员工培训活动	项	1,310	1,309	1,057	
42	应急演练次数	次	131	113	80	
43	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次	6	4	3	
44	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演练次数	次	9	8	8	
45	消防专项应急演练次数	次	19	12	21	
46	现场应急处置演练次数	次	76	86	49	
47	受限空间事故应急演练	次	4	3	2	
48	综合员工满意度	%	90.66	88.69	86.89	
49	健康与安全项目投入	万元	2,003.39	1,450.93	1,195.69	
50	健康与安全项目投入同比增长	%	38.08	21.35	32.22	
51	按支出种类划 分的安全项目 投入	完善、改造和维 护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支出	万元	127.66	33.38	32.18
		配备、维护、保 养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支出和应急 演练支出	万元	42.38	62.52	44.51
		安全生产检查、 评价（不包括新 建、改建、扩建 项目安全评价） 和咨询及标准化 建设支出	万元	24.81	44.13	27.99
		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培训、活 动经费支出	万元	4.04	9.73	15.50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51	按支出种类划分的 安全项目投入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万元	754.74	732.04	653.1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万元	171.82	68.34	50.5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万元	329.53	2.64	9.12
		其他	万元	457.54	393.34	315.66
		职业健康管理 (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体检费用)	万元	90.87	104.81	47.12
52	因工亡故人数	人	0	0	0	
53	因工亡故人数比率	%	0	0	0	
54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天	772	867	893	
55	损失工时事件数	件	38	33	23	
56	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件数	件	0	0	0	
57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以上火灾事故件数	件	1	0	0	
58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	100	100	100	
59	安全管理人员取得证书比例	%	100	100	100	
6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率	%	100	100	100	
61	特种设备取证、定检率	%	100	100	100	
62	隐患整改率	%	100	100	100	
63	职业病发生率	%	0	0	0	
64	健康安全知识培训次数	次	365	157	95	
65	健康安全知识培训覆盖人次	人次	123,875	29,059	6,039	

## 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社区投资金额	万元	362.67	277.27	69.4
2 来自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员工人数	人	2,908	2,652	2,312
3 累计奖学金资助人数	人	1,489	1,300	1,060
4 奖学金资助累计金额	万元	514	434	376

##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被有权部门调查、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停止续约的相关事件数量	件	0	0	/
2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事件数量	件	0	0	/
3 向公司或公司员工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数量	件	0	0	0
4 面向全体员工（包括董事及管理层员工）开展商业道德培训次数	次	476	316	116
5 面向董事会开展商业道德培训次数	次	2	2	2
6 商业道德培训覆盖率	%	100	100	100
7 商业道德累计培训时长	小时	27,208	25,861	5,544
8 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覆盖率	%	100	100	100
9 供应商签署《阳光采购廉洁协议》覆盖率	%	100	100	100

#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内容索引

规定、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位置或备注
<b>强制披露规定</b>		
管治架构	由董事会发出的声明，当中载有下列内容： (i) 披露董事会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监管； (ii) 董事会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方针及策略，包括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包括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的过程；及 (iii) 董事会如何按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目标检讨进度、并解释它们如何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联。	<u>董事会声明</u>
汇报原则	描述或解释在编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时如何应用汇报原则（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u>关于本报告</u> <u>汇报原则</u>
汇报范围	解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汇报范围，及描述挑选哪些实体或业务纳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过程。 若汇报范围有所改变，发行人应解释不同之处及变动原因。	<u>关于本报告</u> <u>报告时间范围</u>
<b>【不遵守就解释】条文</b>		
<b>A. 环境</b>		
<b>层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注：废气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国家法律及规例规管的污染物。 有害废弃物指国家规例所界定者。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指标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u>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u> <u>应对气候变化</u>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指标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指标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指标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u>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u> <u>应对气候变化</u>

规定、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位置或备注
指标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层面A2：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注：资源可用于生产、储存、交通、楼宇、电子设备等。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指标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指标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指标A2.3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指标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指标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层面A3：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指标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B. 社会		
雇佣及劳动常规		
层面B1：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 保障员工权益 支持员工发展 提供员工关怀

规定、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位置或备注
<b>指标B1.1</b>	按性别、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b>指标B1.2</b>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b>层面B2：健康与安全</b>		
<b>一般披露</b>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守护健康安全</u>
<b>指标B2.1</b>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守护健康安全</u>
<b>指标B2.2</b>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守护健康安全</u>
<b>指标B2.3</b>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的监察方法。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守护健康安全</u>
<b>层面B3：发展及培训</b>		
<b>一般披露</b>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注：培训指职业培训，可包括由雇主付费的内外部课程。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支持员工发展</u>
<b>指标B3.1</b>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支持员工发展</u>
<b>指标B3.2</b>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支持员工发展</u>
<b>层面B4：劳工准则</b>		
<b>一般披露</b>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a)政策；及(b)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b>指标B4.1</b>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b>指标B4.2</b>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贯彻人本战略， <u>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b>营运惯例</b>		
<b>层面B5：供应链管理</b>		
<b>一般披露</b>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u>践行链上责任</u> ， <u>恪守品质承诺</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b>指标B5.1</b>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u>践行链上责任</u> ， <u>恪守品质承诺</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b>指标B5.2</b>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u>践行链上责任</u> ， <u>恪守品质承诺</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规定、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位置或备注
<b>指标B5.3</b>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b>指标B5.4</b>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b>层面B6：产品责任</b>		
<b>一般披露</b>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严控产品质量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b>指标B6.1</b>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严控产品质量
<b>指标B6.2</b>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提升客户服务
<b>指标B6.3</b>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创新驱动，绿智融合：以科技重塑稀土永磁产业可持续发展新范式 聚力研发创新
<b>指标B6.4</b>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严控产品质量
<b>指标B6.5</b>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隐私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 提升客户服务
<b>层面B7：反贪污</b>		
<b>一般披露</b>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a)政策；及(b)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恪守商业道德
<b>指标B7.1</b>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恪守商业道德
<b>指标B7.2</b>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恪守商业道德
<b>指标B7.3</b>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恪守商业道德
<b>社区</b>		
<b>层面B8：社区投资</b>		
<b>一般披露</b>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 投身社区公益
<b>指标B8.1</b>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 投身社区公益
<b>指标B8.2</b>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 投身社区公益

规定、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位置或备注
<b>D. 气候相关披露</b>		
(I) 管治	管治	19. 发行人须披露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 a. 负责监督气候风险及机遇的治理机构（可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等同治理机构）或个人的资讯； b. 管理层在用以监察、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II) 策略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20. 发行人须披露其资讯，以让人理解其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而言，发行人须： a. 描述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b. 就发行人已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解释发行人是否认为该风险是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或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c. 就发行人已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说明其合理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时间范围（短期、中期或长期）；及 d. 解释发行人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及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其策略决定规划范围挂钩。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21. 发行人须披露让人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资讯。具体而言，发行人须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及 b. 描述在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区域、设施及资产类型）。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策略和决策	22. 发行人须披露让人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策略和决策的影响的资讯。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披露： a. 有关发行人已经及将来计划在其策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讯，包括发行人计划如何实现任何其所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达到的目标； b. 有关发行人当前及将来计划如何为根据第22(a)段披露的行动提供资源。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23. 发行人须披露先前各汇报期内按照第22(a)段披露计划的进度。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当前财务影响 24.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资料： a.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发行人在汇报期的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及 b. 当存在将导致下一汇报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时，关于第24(a)段中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讯。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预期财务影响 25.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资料： a. 发行人经考虑其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后，并考虑到以下各项，预期其财务表现在短期、中期及长期内将如何变化： (i) 其投资及处置计划；及 (ii) 其为实施策略所需的资金的计划资金来源；及 b. 基于发行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其预计其财务业绩及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长期的变化。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规定、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位置或备注
(II) 策略	<p>气候韧性 26. 在考虑发行人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后，发行人须披露资讯，使他人了解发行人的策略及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韧性。发行人须按与其情况相称的做法，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韧性。提供量化资讯时，发行人可披露单一数额或区间范围。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披露：</p> <p>a. 发行人截至汇报日对其气候韧性的评估；</p> <p>b. 如何及何时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p>
(III) 风险管理	<p>风险管理 27.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资讯：</p> <p>a. 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及相关政策；</p> <p>b. 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机遇，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包括发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确定气候相关机遇的资讯）；及</p> <p>c.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优次排列和监察流程，是如何融入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IV) 指标及目标	<p>温室气体排放 28. 发行人须披露汇报期内的温室气体绝对总排放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分为：</p> <p>a. 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p> <p>b. 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及</p> <p>c.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p>
	<p>29. 发行人须：</p> <p>a. 除非管辖机关或发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则发行人须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年）》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p> <p>b. 披露其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p> <p>c. 就根据28(b)段披露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其以地域为基准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并提供有助于了解该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约文书的资讯；及</p> <p>d. 就根据28(c)段披露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年）》所述的范围3类别披露发行人计量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中包含的类别。</p>
	<p>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30. 发行人须披露容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p>
	<p>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31. 发行人须披露容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p>
	<p>气候相关机遇 32. 发行人须披露涉及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p>
	<p>资本运用 33. 发行人须披露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资本开支、融资或投资的金额。</p>
	<p>内部碳定价 34. 发行人须披露如下：</p> <p>a. 阐释发行人可有及如何在决策中应用碳定价（例如投资决策、转移定价及情景分析）；及</p> <p>b. 发行人用于评估其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每公吨温室气体排放量定价；</p> <p>或适当的否定声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在决策中应用碳定价。</p>

规定、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披露位置或备注
(IV) 指标及目标	
薪酬	<p>35. 发行人须披露气候相关考虑因素可有及如何纳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适当的否定声明。</p> <p>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p>
行业指标	<p>36. 本交易所鼓励发行人披露与一项或多项特定的业务模式和活动有关的行业指标，或与参与有关行业常见特征有关的行业指标。</p> <p>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p>
气候相关目标	<p>37. 发行人须披露(a)其为监察实现其策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与气候相关的定性及量化目标；及(b)法律或法规要求发行人达到的任何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发行人须就每个目标逐一披露：</p> <p>a. 用以设定目标的指标；</p> <p>b. 目标的目的（例如减缓、适应或以科学为基础的举措）；</p> <p>c. 目标的适用范围（例如目标是适用于发行人整个集团还是部分（如仅适用于某个业务单位或地理区域））；</p> <p>d. 目标的适用期间；</p> <p>e. 衡量进度的基准期间；</p> <p>g. 如属量化目标，其属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及</p> <p>h. 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包括该协议产生的司法承诺）如何帮助发行人设定目标。</p> <p>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p>
	<p>38. 发行人须披露其设定及审核每项目标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监察达标进度，包括：</p> <p>a. 目标本身及设定目标的方法是否经第三方验证；</p> <p>b. 发行人审核目标的程序；</p> <p>c. 用于监察达标进度的指标；及</p> <p>d. 任何修订目标的内容及原因。</p> <p>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p>
	<p>39. 发行人须披露有关每项气候相关目标的绩效的资讯以及对发行人绩效的趋势或变化分析。</p> <p>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p>
	<p>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项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发行人须披露：</p> <p>a. 目标涵盖哪些温室气体；</p> <p>b. 目标是否涵盖范围1、范围2 或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p> <p>c. 此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温室气体排放净额目标。如为温室气体排放净额目标，发行人须另外披露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p> <p>d. 目标是否是采用行业脱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发行人计划使用碳信用抵销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任何温室气体排放净额目标。</p> <p>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p>
跨行业指标及行业指标的适用性	<p>41. 在编制披露内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规定时，发行人须参考跨行业指标及行业指标并考虑其是否适用。</p> <p>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p>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内容索引

指引章节	议题/披露要求	指引条款	对应的本报告章节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条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第二十一条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第二十二条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三条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第二十四条	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五条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第二十六条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七条	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
		第二十八条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节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第二十九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环境信息披露	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废弃物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二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合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第三节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第三十四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能源利用	第三十五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六条	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指引章节	议题/披露要求	指引条款	对应的本报告章节
环境信息披露	循环经济	第三十七条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u>
		第一节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第三十八条	<u>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u> <u>投身社区公益</u>
	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u>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u> <u>投身社区公益</u>
	社会贡献	第四十条	<u>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u> <u>投身社区公益</u>
	第二节 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		
		第四十一条	<u>创新驱动，绿智融合：以科技重塑稀土永磁产业可持续发展新范式</u>
	创新驱动	第四十二条	<u>创新驱动，绿智融合：以科技重塑稀土永磁产业可持续发展新范式</u> <u>聚力研发创新</u>
	科技伦理	第四十三条	不涉及
	社会信息披露	第三节 供应商与客户	
		第四十四条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供应链安全		第四十五条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第四十六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情况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第四十七条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严控产品质量</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第四十八条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u>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u> <u>保护信息安全</u>

指引章节	议题/披露要求	指引条款	对应的本报告章节
	第四节 员工		
社会信息披露	员工	第四十九条	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
	员工	第五十条	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 保障员工权益 支持员工发展 提供员工关怀 守护健康安全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我们的ESG管理
	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我们的ESG管理 议题重要性评估
可持续发展相 关治理信息 披露	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五十三条	我们的ESG管理 议题重要性评估
	第二节 商业行为		
		第五十四条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第五十五条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恪守商业道德
	反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六条	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 恪守商业道德

# GRI标准内容索引

编号	内容	披露位置
101	报告基础, 包含界定报告内容和质量所需的报告原则	<a href="#">关于本报告</a> <a href="#">汇报原则</a>
102	公司概况	<a href="#">走进金力永磁</a> <a href="#">公司简介</a> <a href="#">ESG年度荣誉认可</a> <a href="#">ESG年度亮点绩效</a>
<b>经济</b>		
201	经济绩效	<a href="#">董事长致辞</a>
202	市场表现	不适用
203	间接经济影响	<a href="#">汇聚公益力量, 担当社会使命</a> <a href="#">投身社区公益</a>
204	采购实践	<a href="#">践行链上责任, 恪守品质承诺</a> <a href="#">可持续供应链管理</a>
205	反腐败	<a href="#">筑牢合规防线, 夯实发展根基</a> <a href="#">恪守商业道德</a>
206	反竞争行为	<a href="#">筑牢合规防线, 夯实发展根基</a> <a href="#">恪守商业道德</a>
207	税务	<a href="#">走进金力永磁</a>
<b>环境</b>		
301	物料	<a href="#">锚定“双碳”目标, 驱动绿色发展</a> <a href="#">应对气候变化</a> <a href="#">强化环境治理, 共建美丽家园</a> <a href="#">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a> <a href="#">践行链上责任, 恪守品质承诺</a> <a href="#">可持续供应链管理</a>
302	能源	<a href="#">强化环境治理, 共建美丽家园</a> <a href="#">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a>

编号	内容	披露位置
303	水资源与污水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u>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u>
304	生物多样性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305	排放	<u>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u> <u>应对气候变化</u>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306	废弃物	<u>强化环境治理，共建美丽家园</u> <u>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u>
308	供应链环境评估	<u>锚定“双碳”目标，驱动绿色发展</u> <u>应对气候变化</u>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b>社会</b>		
401	雇佣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402	劳资关系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403	职业与健康安全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守护健康安全</u>
404	培训与教育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支持员工发展</u>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守护健康安全</u>
405	多样化与机会平等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编号	内容	披露位置
406	反歧视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408	童工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409	强迫与强制劳动	<u>贯彻人本战略，赋能员工成长</u> <u>保障员工权益</u>
410	安保实践	不适用
411	原住民权利	不适用
413	当地社区	<u>汇聚公益力量，担当社会使命</u> <u>投身社区公益</u>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u>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u> <u>恪守商业道德</u>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可持续供应链管理</u>
415	公共政策	不适用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提升客户服务</u>
417	营销与标识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提升客户服务</u>
418	客户隐私	<u>筑牢合规防线，夯实发展根基</u> <u>保护信息安全</u> <u>践行链上责任，恪守品质承诺</u> <u>提升客户服务</u>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回购 A 股股份数量共计 3,665,542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3,665,542 股，注册资本减少 3,665,542 元。

2、截至本会议召开之日，公司为全资境外子公司金力永磁绿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保在境外发行 117,500,000 美元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公司债券部分行使转换权，本金总额为 19,400,000 美元的债券已按每股 H 股 21.38 港元的转换价转化为公司 H 股新股 7,122,91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7,122,916 股，注册资本增加 7,122,916 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37,213.1923 万股增加至 137,558.929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7,213.1923 万元增加至 137,558.9297 万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董事组成总人数，将“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内容第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

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以及董事会董事组成总人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条款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37,213.1923</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37,558.9297</b> 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137,213.1923</u>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 <u>114,449.1123</u>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u>83.41%</u> ；H股股东持有 <u>22,764.0800</u>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u>16.59%</u>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137,558.9297</b>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 <b>114,082.5581</b>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b>82.93%</b> ；H股股东持有 <b>23,476.3716</b>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b>17.07%</b> 。
3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b>七至九名</b> 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9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3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7
第五章 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事	31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4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6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7
第七章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0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62
第一节 通知	62
第二节 公告	6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7
第十二章 附则	68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股东会通过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6779749909。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0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香港发行普通股 12,546.60 万股，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注册中文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L MAG RARE-EART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邮政编码：341000。电话：0797-8068059；传真：0797-806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58.929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组件产业，整合产业链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实现回报、为员工谋求福祉、为社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经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后，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是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15,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情况（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0	净资产折股	50.4%	2015.06.24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90	净资产折股	30.6%	2015.06.2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350	净资产折股	9%	2015.06.24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00	净资产折股	10%	2015.06.24
合计	15,000		1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7,558.9297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14,082.558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2.93%；H 股股东持有 23,476.37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7.07%。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 H 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 H 股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证明。

**第三十一条**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

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

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除名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

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十五天以上向公司书面说明查询或复制的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承诺承担保密义务且不涉及任何违法或侵害公司的行为。经公司核查确认后，按照股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则公司可以拒绝该股东前条第（五）项所述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查阅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应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含 1%）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七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

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提供上述方式时,应保证参会的全体股东能够进行即时交流讨论及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六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四）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章程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经召集人审查后认为提案内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列入该次股东会的议程。召集人认为提案内容或提出程序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依前款要求进行审查后，提案内容及提出程序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议时间；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举代表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证股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

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〇九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或出现因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依然有效；其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十五）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一）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本条所指交易同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 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或举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本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本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本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本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本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本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要求的人数时，本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参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五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三）具备本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已同时兼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 影响《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

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在收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依照法定程序提前免职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其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而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六十六条和一百六十七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二) 本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披露事宜。独立董事有权要求本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 本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应当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委员，且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须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相关要求。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六）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文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八）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 （九）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十）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

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十一）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CEO）每届任期3年，首席执行官（CEO）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首席执行官（CEO）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CEO）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首席执行官（CEO），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十）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十一）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或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董事会认可的任职经历除外。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

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

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首

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交付股东，如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刊登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真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

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及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七）利润分配的监管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监督事项: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一十二条**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三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 H 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 H 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将该意向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

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或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他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

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或数据电文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3、会议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利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形式发出。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数据电文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布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于香港上市公司的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四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颁布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五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在《香港上市规则》语境下与“关连交易”、“关连方”、“关连关系”等含义相同。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正文完）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报贵

2026年3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执行机构、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议事、决策以及为实施决策所做的各种安排，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 (CEO) 的工作;

(十五)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 (五)、(六)、(十一) 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本条所指交易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 (一) 款的规定。

(二)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四)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职权，履行相关义务。独立董事必须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

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可以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符合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副总裁于涵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及其他职务。

于涵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5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于涵先生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辞任后，于涵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文件的规定。具体包括：

- 自2026年3月24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自辞任报告生效满6个月至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2027年12月5日），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备查文件

于涵先生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潜在可能战略布局及项目投资需求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量的 2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